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棘轮
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7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5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5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55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7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7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78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79
附图 4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82
附图 5 污水管网示意图	83
附图 6 雨水管网示意图	84
附件 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85
附件 2 项目产能、原材料消耗、固废产生台账	86
附件 3 项目用水情况调查表	90
附件 4 竣工、试运行公示证明	91
附件 5 工况证明	91
附件 6 检测报告	94
附件 7 检测资质	135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146
附件 9 排污权交易凭证	147
附件 10 排水管网许可证	148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协议	150
附件 13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	152
附件 14 废气运行台账、危废台账	153
附件 14 废水处理方案及专家意见	163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棘轮扳手、套筒扳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		
调试时间	2025.1.8 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3 月 16 日、3 月 17 日、3 月 18 日、4 月 3 日、4 月 6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爱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爱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3578 万元	环保投资	82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 45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2.10 起施行； （1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2020.11.27 起施行； （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2023.1.1 起施行； （14）《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1.27 起施行； （15）《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22.8.1 起施行）； （1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 （1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1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19）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10）； （21）《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温）-2024011，2024.11.19）； （22）《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棘轮扳手、1800万套套筒扳手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J-2601630、HJ-261631-2、HJ-2601632、HJ-2601633。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验收阶段同环评阶段。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温)-202401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抛丸废气、热处理废气、焊接烟尘、模具烘干废气、食堂油烟。																															
	本项目抛光废气、抛丸粉尘、热处理废气、焊接烟尘、模具加热烟尘等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1-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N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 (其它)</td><td>15</td><td>3.5</td><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4.0</td></tr><tr><td>甲醇</td><td>190</td><td>15</td><td>5.1</td><td>12</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醇	190	15	5.1	1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醇	190	15	5.1	12																												
排气筒周边 200 米最高建筑 12 米，排气筒满足高度要求																																
项目热处理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1-2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排放量 (kg/h)</th><th>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mg/m³)</th></tr><tr><td>臭气浓度</td><td>15</td><td>2000 (无量纲)</td><td>20 (无量纲)</td></tr></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1）环评审批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温）-2024011），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排放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5。

表1-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30
	SS		400
	LAS		20
	石油类		2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氨氮	mg/L	35
	TP		8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30
	BOD ₅		6
	SS		5
	氨氮		1.5 (2.5) ②
	TP		0.3
	LAS		0.3
	石油类		0.5

注：①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验收阶段标准

验收阶段实际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切削液配料用水。实际只排放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5。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验收阶段同环评阶段。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温）-2024011），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标准环评阶段同验收阶段。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温）-2024011），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温）-2024011），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表1-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来源
废水	废水量	11851.2	环评登记表
	COD _{Cr}	0.356	
	NH ₃ -N	0.018	
废气	VOCs	0.115	
	烟粉尘	6.204	

企业排放污染物 COD_{Cr}、NH₃-N、VOCs 需进行 1：1 区域替代削减。COD_{Cr}、NH₃-N 来源排污权交易，VOCs 需按 1:1 区域替代削减，替代来源于温岭市城北美豪鞋业有限公司，工业烟粉尘实行备案。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城西厂区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为台环建备（温）-2024011，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热处理等。本次验收项目企业达到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竣工，2026 年 1 月 8 日起进行验收试运行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2026 年 1 月 8 日，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厂区门口公示了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技改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4。企业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5 号），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分别为“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金属工具制造 332”和“五十一、通用工序，111 表面处理”，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热处理等，属于简化管理类。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证书编号为：91331081728910437E003Q，有效期 2026-01-06 至 2031-01-05。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8。

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3 月 16 日、3 月 17 日、3 月 18 日、4 月 3 日、4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企业实际建设情况自行编制了《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组织环评编制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技改项目验收现场评审会，出具验收意见，最后形成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1 号，与环评拟建的建设地点一致，占地面积 45080 平方米。

（2）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1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表。

表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表

项目地块	方位	环评情况	目前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东	隔路为浙江遨博机器人有限公司	隔路为浙江遨博机器人有限公司	无
	南	紧邻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紧邻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西	隔小河为浙江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隔小河为浙江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	北侧隔九龙大道为温岭市纸箱厂	北侧隔九龙大道为温岭市纸箱厂	

3、项目工程内容组成

表2-2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表

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及原因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	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	与环评一致
建设单位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1 号	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1 号	与环评一致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	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	与环评一致
生产组织	职工人数 500 人，实行每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生产 8h，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	职工人数 500 人，昼间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4-1#厂房：1F:金工、抛光、棘轮车间；2F：包装；3F:仓库 4-2#厂房：1F：抛光；2F:棘轮车间；3F：抛光、烘箱、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 3#厂房：锻造车间、抛丸、焊接 10#厂房：1F：热处理 8#厂房:1F:（模具车间） 7#厂房:1F 仓库 9#厂房：1F（空置）	4-1#厂房：1F:金工、抛光、棘轮车间；2F：包装；3F:仓库 4-2#厂房：1F：抛光；2F:棘轮车间；3F：抛光、烘箱、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 3#厂房：锻造车间、抛丸、焊接 10#厂房：1F：热处理 8#厂房:1F:（模具车间） 7#厂房:1F 仓库 9#厂房：1F（空置）	与环评一致
	研发用房	2#研发用房 1F 食堂 2F-3F 办公 4-5F 倒班宿舍	2#研发用房 1F 食堂 2F-3F 办公 4-5F 倒班宿舍	
辅助工程		设置有配电间、废气处理设施等，设有员工行政办公、食堂、倒班宿舍楼	设置有配电间、废气处理设施等，设有员工行政办公、食堂、倒班宿舍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采用市政给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验收阶段实际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切削液配料用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
	供热系统	生产均用电	生产均用电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1.干式抛光设备与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渗碳炉热处理尾气经炉口小火炬燃烧器处理后经设置在炉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并和集气罩集气的淬火废气、回火废气一起通过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6.加热烟尘通过烘箱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7.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实际与环评阶段一致, 1.干式抛光设备与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2.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3.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4.渗碳炉热处理尾气经炉口小火炬燃烧器处理后经设置在炉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并和集气罩集气的淬火废气、回火废气一起通过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 5.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5) 6.加热烟尘通过烘箱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 7.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7)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管排放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环境。	验收阶段实际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切削液配料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实际无生产废水排放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位于生产车间内，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暂存，面积约 6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 储存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管排放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环境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验收阶段实际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切削液配料用水。	实际无生产废水排放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产品品种及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量	2026.1.8-2026.4.7 生产量	预计达产年生产规模	变化情况
1	棘轮扳手	万支/年	5000	1187	4728	一致
2	套筒扳手	万套/年	1800	428	1712	一致

4、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1 号，占地面积 68 亩，本次项目设 7 幢生产厂房，1 幢办公楼。原环评登记表未明确项目平面布置图，实际平面布置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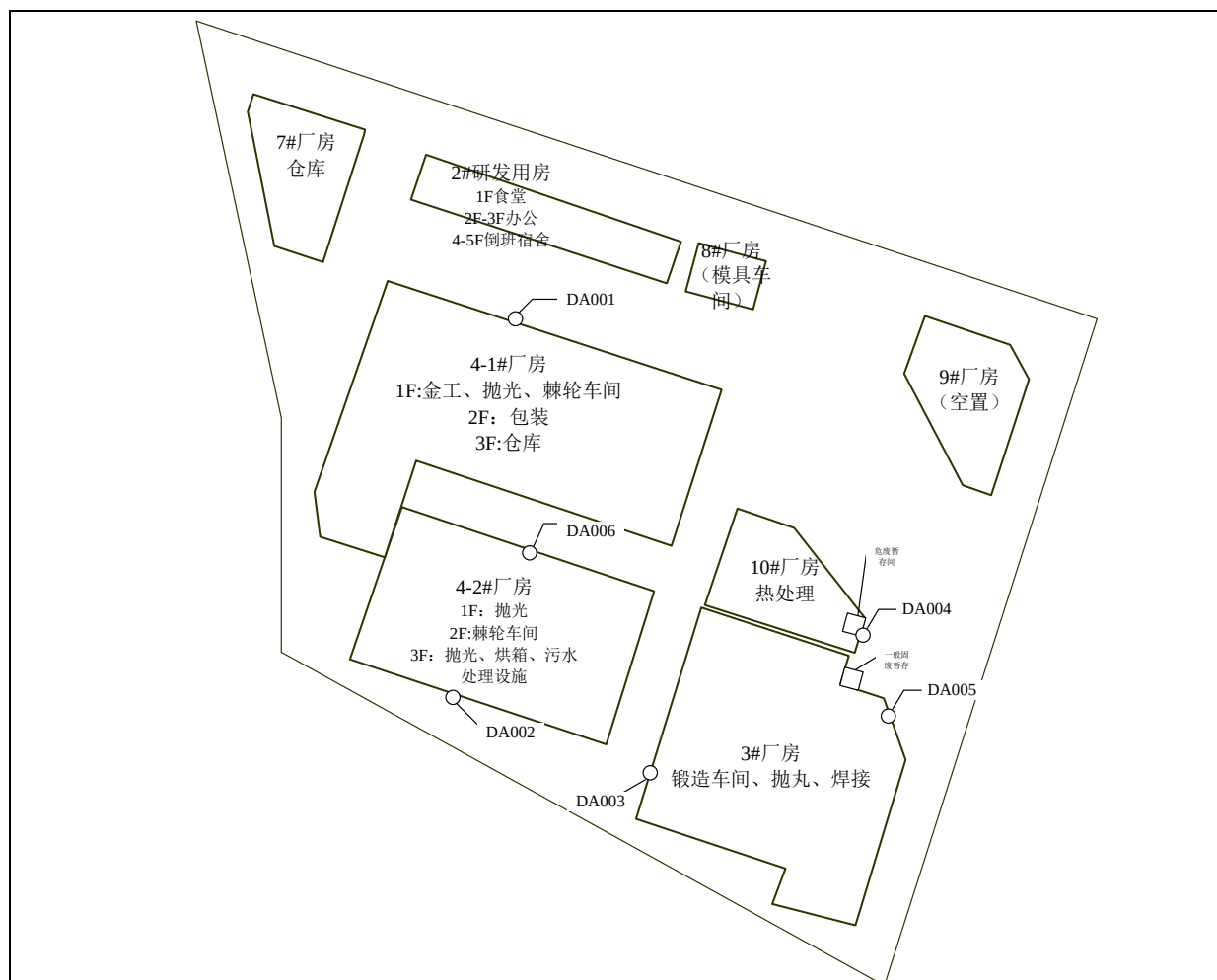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目前实际总平图）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验收期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台/条）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目前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3# 厂房	锻造	螺旋压力机	EPC	2	2	0
2.			冲床	JB23	51	51	0
3.			电炉	MFS	13	13	0
4.			轧车	LH280-31.5-2LH31.5	13	13	0
5.			圆钢切断机	LYQ-50	4	4	0
6.			模锻锤	PC-400A	10	10	0
7.			双盘摩擦压力机	J53-1000C	2	2	0
8.			线切割机床	-	3	3	0

9.			氩弧焊	ZX7-630STG	3	3	0
10.	4-1# 厂房	金工	油压自动送料车床	ST-34	16	16	0
11.			油压自动送料车床	ST-232	12	12	0
12.			自动调头上料机	-	32	32	0
13.			滚丝机	LY 1121	1	1	0
14.			刻字机	LY-1120	1	1	0
15.			滚字复合机	-	4	4	0
16.			无心磨床	M1 50A	5	5	0
17.			磨床上料机	-	4	4	0
18.			震动盘	-	1	1	0
19.			加工中心	VMC1056	4	4	0
20.			数控机	CK6136	12	12	0
21.			油压机	100T	1	1	0
22.			端面机	-	1	1	0
23.		包装	油压自动转盘机	-	2	2	0
24.			油压机	10T	1	1	0
25.			点胶机	-	2	2	0
26.			数码打印机	-	2	2	0
27.			自动打包机	-	2	2	0
28.			封口机 L 型	FQL-550A	4	4	0
29.			热收缩机	BS-G 535	2	2	0
30.			激光打标机	-	6	6	0
31.		抛光	抛光平面机	干抛	5	5	0
32.			抛光圆头机	干抛	2	2	0
33.			抛边机	干抛	1	1	0
34.			数控抛光机	湿抛	8	8	0
35.			数控圆头机	湿抛	4	4	0
36.			手动抛光机	湿抛	8	8	0
37.			抛双色抛光机	湿抛	12	12	0

38.			冲床	-	2	2	0
39.			数控车铣	C320K	32	32	0
40.			自动倒角机	-	12	12	0
41.			滚压机	-	5	5	0
42.			冲床	-	6	6	0
43.			半自动抛光机	-	18	18	0
44.	4-2# 厂房	抛光	冲床	MTK-100-NI	23	23	0
45.			数控抛杆机	MT-CG-PG 湿抛	50	50	0
46.			拉床	M10-530-2	35	35	0
47.			双工位圆头机	MT-CG-PT 湿抛	25	25	0
48.			油压机	YBS-D100T	30	30	0
49.			数控平面机	MT-CG-PM 湿抛	26	26	0
50.	4-2# 厂房	棘轮车 间	数控机床	G5037	155	155	0
51.			冲床	-	12	12	0
52.			抛杆机	湿抛	20	20	0
53.			圆头机	湿抛	22	22	0
54.			磨床	-	25	25	0
55.			拉床	-	20	20	0
56.			超声波清洗机	单台水箱尺寸 1.5m ³	2	2	0
57.			烘箱	-	1	1	0
58.	8# 厂房	模具车 间	精雕机	Carver600G	9	9	0
59.			平面磨床	M7130H	4	4	0
60.			电脉冲	MTJ-0076	6	6	0
61.			磨刀机	U2	3	3	0
62.			铣床	X62W	22	22	0
63.			电炉	RT2-35-5	2	2	0
64.			磨床	-	7	7	0
65.	10# 厂房	网带炉 热处理	连续式加热炉 (渗碳炉)	RCW-230	1	1	0
66.			淬火油槽	550cm*246cm* 255cm	1	1	0

67.		清洗槽	105cm*250cm*81cm	1	1	0
68.		连续式回火炉	RJC-230	1	1	0
69.		抛丸机	H2S0815BA	10	10	0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验收阶段企业实际原辅料与环评审批一致，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年用量)	2026.1.8~2026.4.7 消耗量	预计达产年消 耗量	变化情况
1	钢材	t/a	13000	3087.5	12350.0	-650.0
2	钢珠	t/a	30	7.1	28.5	-1.5
3	切削原液	t/a	46	10.9	43.7	-2.3
4	丙烷	t/a	10	2.4	9.5	-0.5
5	甲醇	t/a	95	22.6	90.3	-4.8
6	淬火油	t/a	24	5.7	22.8	-1.2
7	润滑油	t/a	4	1.0	3.8	-0.2
8	液压油	t/	10	2.4	9.5	-0.5
9	砂轮	t/a	20	4.8	19.0	-1.0
10	布轮	t/a	20	4.8	19.0	-1.0
11	焊丝	t/a	1	0.2	1.0	-0.1
12	棘轮环	万套/a	5000	1187.5	4750.0	-250.0
13	包装材料	t/a	400	95.0	380.0	-20.0
14	清洗剂	t/a	2	0.5	1.9	-0.1

2、项目水平衡

根据企业 2026 年 2 月~2026 年 3 月的用水情况，企业 2 个月使用水量为 1800t/a，推算出企业一年的使用水量约为 10800t/a。再算出企业实际水平衡，实际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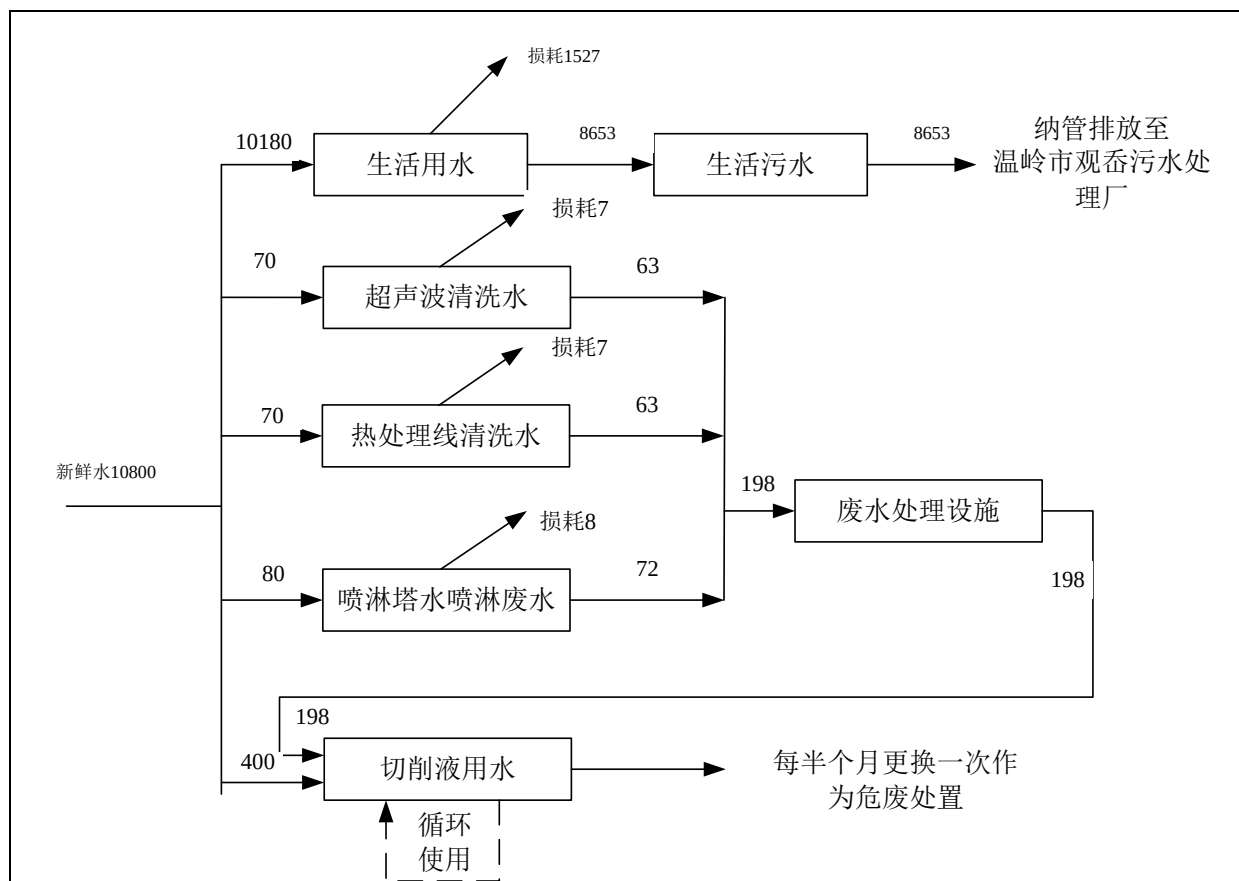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批建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

项目主要产品为扳手。扳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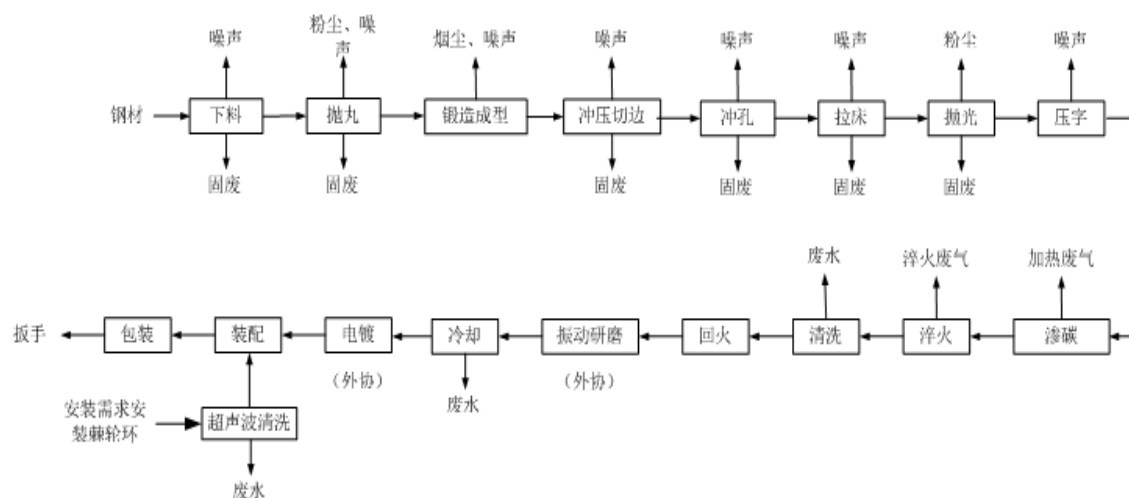


图 2-3 扳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表2-6 扳手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名称	工段简述
下料	根据产品种类，圆钢采用下料机下料到所需长度，该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
抛丸	下料完成的直料钢材放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加工，调整内部应力，去除表面氧化皮。
锻造成型	将钢料放入中频感应电炉加热至约 1150-1200℃，棒料加热至明红色；加热完成后钢料经输送链输送至磨锻锤处进行锻造，根据产品形状特点对加热后的钢料进行拍扁成型并去除表面氧化皮；项目采用模锻工艺，分粗锻和精锻两个过程，锻造时不喷脱模剂。
冲压切边	锻造完成，锻件冷却后经输送链输送至冲床进行冲裁边多余边料，冲裁结束后锻件送至铁筐内进入下一工序。
冲孔	根据产品要求在工件适当部位按一定的孔深和孔径在钻头、模具作用下进冲。
拉床	经过拉床加工将成型后的扳手拉长至适当的长度。
抛光	根据产品要求不同采用切削液抛光或砂轮在抛光机上对扳手表面进行抛光加工。
压字	利用冷压工艺在模具作用下在产品表面压上商标等产品信息。
渗碳	将工件装入渗碳炉中，通入甲醇及丙烷进行渗碳，甲醇原料进厂为液态，利用提升泵从甲醇原料桶抽出通过管道注入炉内，温度约 850-870℃、时间 55-65min，渗碳炉内甲醇、丙烷在高温下分解，其分解产物主要为 CH ₄ 、碳原子、H ₂ 及 CO，其中分解产物碳原子作为渗碳剂被金属工件吸收，渗入到工件表面层，其余 CO、CH ₄ 、H ₂ 以及未分解的甲醇、丙烷在尾气出口处采用小火炬燃烧器燃烧处理，燃烧产物为 CO ₂ 和 H ₂ O。
淬火	渗碳后工件采用淬火油冷却淬火，淬火油采用冷却水冷却，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加；淬火过程中过冷奥氏体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得到马氏体或贝氏体组织，淬火温度约 820~860℃，淬火过程大量油类挥发形成油雾。
热处理清洗	采用热处理线自带清洗槽对淬火后的工件进行清洗，除去表面残留的淬火油，损耗后定期补加新鲜水，清洗水定期排放。
回火	工件淬火清洗后输送至回火炉，在 350~380℃之间进行的回火，保温时间约 85-105min，然后在冷却槽中进行冷却；目的是保持淬火工件高的硬度和耐磨性，降低淬火残留应力和脆性。外协出厂进行振动研磨、电镀处理后回厂。
装配	扳手进行人工组装，其中 1800 万套需要安装上棘轮环、检验，检验合格后即得到产品。
包装	装配完成后产品进行纸箱等包装入库。

模具工艺流程图

模具生产工艺详见图 1-2。模具使用前需进行加热，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加热烟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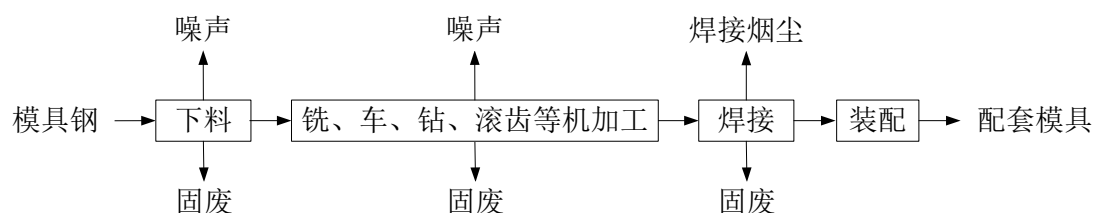


图 2-4 配套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图

配套模具工艺流程说明详见表 2-7。

表2-7 配套模具生产工艺流程说明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序说明
1	下料	采用下料机将模具钢根据模具配件大小进行切割下料。
2	机加工	对模具钢进行车、铣、钻、锯切等机加工为符合尺寸规格要求的模具配件。

3	焊接	机加工完成的模具配件进行焊接借工，采用手工氩弧焊接焊接工艺。
4	装配	将机加工的模具配件装配为成套模具备用。

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8。

表2-8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产生部位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甲醇打料	甲醇打料废气	甲醇、臭气浓度
	热处理	渗碳	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淬火	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回火	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干式抛光	抛光废气	颗粒物
	湿式抛光	抛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模具焊接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
	感应加热炉	烟尘	烟尘
	锻造	烟尘	烟尘
	模具烘干	烟尘	烟尘
	食堂烹饪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
	热处理线	清洗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总氮、LAS
		冷却废	COD _{Cr} 、SS、石油类、总氮、LAS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总氮、LAS
噪声	喷淋塔	喷淋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生产加工	L _{Aeq}	L _{Aeq}
固废	原材料拆包、包装	普通包装材料	/
	下料、机加工	边角料	/
	抛丸	废钢珠	/
	干式抛光	废砂轮、废布轮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机加工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
	废气处理	集成灰	集成灰
	废气处理	废气分离油	废淬火油
	热处理淬火	淬火底泥	废淬火油
	热处理淬火	废淬火油	废淬火油
	液压油、润滑油原料使用	废油桶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切削原液、甲醇	其他废包装桶	废切削液、甲醇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液压机保养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机加工	磨削油泥	磨削油泥
	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废油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设施	废浓缩液	废浓缩液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6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2%。项目实际总投资 35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具体环保投资明细

详见表 2-9。

表2-9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铺设建设	47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及管道铺设建设	20
	噪声治理	噪声防治措施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及危废仓库建设	7
	土壤、地下水治理	土壤、地下水防渗	1
	环境风险防范	风险物资	5
	合计		83
2	总投资		3578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3%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具体详见表 2-10。

表2-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审批情况	目前实际生产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 1800 万套套筒扳手	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 1800 万套套筒扳手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管排放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环境。 COD_{Cr} 、 $\text{NH}_3\text{-N}$ 需区域替代 1:1 削减，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申购，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区域内削减平衡，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356t/a、 $\text{NH}_3\text{-N}$ 0.018t/a、VOCs0.115t/a、烟粉尘 6.204t/a	验收阶段实际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后可用于切削液配料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实际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260t/a、 $\text{NH}_3\text{-N}$ 0.013t/a、VOCs0.114t/a、烟粉尘 0.321t/a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规模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1 号	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1 号	企业验收阶段实际地理位置和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根据生产工艺，主要为抛光、抛丸、热处理等工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为抛光、抛丸、热处理等工艺；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实际污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新增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为 COD_{Cr}0.356t/a、NH₃-N0.018t/a、VOCs0.115t/a、烟粉尘 6.204t/a	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260t/a、NH₃-N0.013t/a、VOCs0.114t/a、烟粉尘 0.321t/a	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不涉及废气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干式抛光设备与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 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 渗碳炉热处理尾气经炉口小火炬燃烧器处理后经设置在炉口上方集	1. 干式抛光设备与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 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 渗碳炉热处理尾气经炉口小火炬燃烧器处理后经设置在炉口上方集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气罩收集，并和集气罩集气的淬火废气、回火废气一起通过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6. 加热烟尘通过烘箱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7.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气罩收集，并和集气罩集气的淬火废气、回火废气一起通过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6. 加热烟尘通过烘箱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7.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厂区内收集储存，委托台州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废水间接排放，无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	未新增排放口，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干式抛光设备与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渗碳炉热处理尾气经炉口小火炬燃烧器处理后经设置在炉口上方集	1.干式抛光设备与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渗碳炉热处理尾气经炉口小火炬燃烧器处理后经设置在炉口上方集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气罩收集，并和集气罩集气的淬火废气、回火废气一起通过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6.加热烟尘通过烘箱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7.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气罩收集，并和集气罩集气的淬火废气、回火废气一起通过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不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6.加热烟尘通过烘箱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7.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环评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已硬化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审批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未提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项目全厂实行雨污分流	无	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抛丸废气、网带炉热处理废气、焊接废气、模具加热废气、食堂废气。

环评要求：

(1) 干式抛光设备与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 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 渗碳炉热处理尾气经炉口小火炬燃烧器处理后经设置在炉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并和集气罩集气的淬火废气、回火废气一起通过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6) 加热烟尘通过烘箱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7)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8) 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实际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验收阶段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阶段基本一致，企业目前已委托杭州爱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成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1) 干式抛光设备与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 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 渗碳炉热处理尾气经炉口小火炬燃烧器处理后经设置在炉口上方集气罩收集，

并和集气罩集气的淬火废气、回火废气一起通过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6) 加热烟尘通过烘箱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7)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8) 加强车间通风。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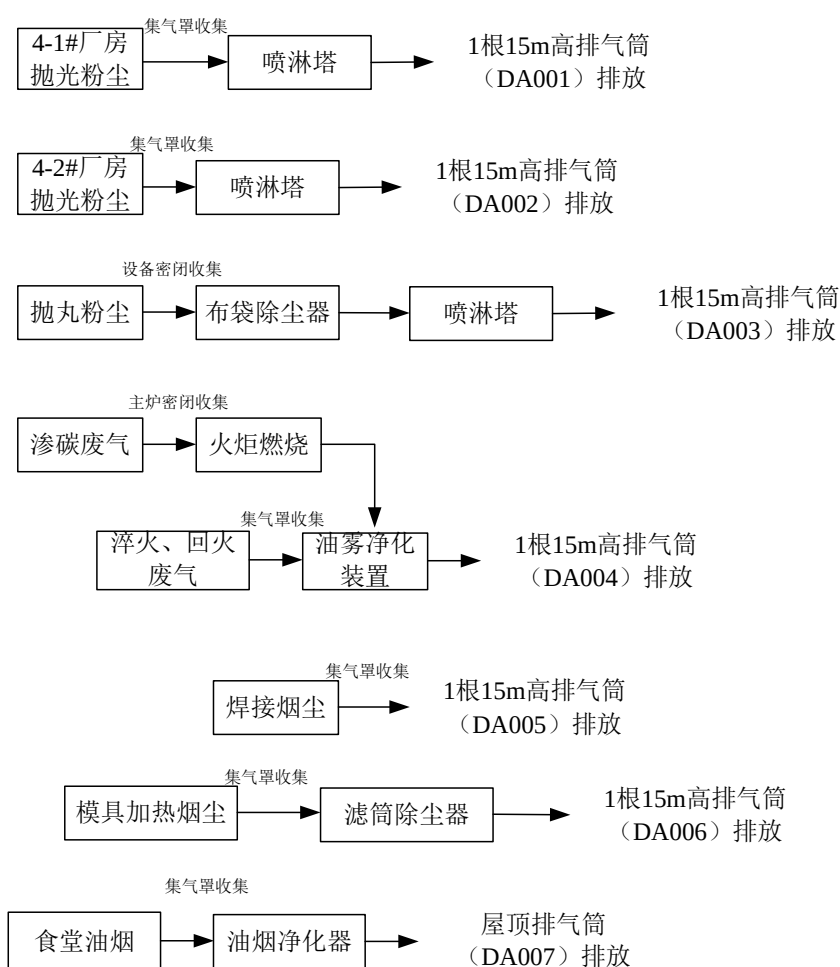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1，相关照片详见图 3-1。

表5-1 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方式
4-1#厂房抛光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干式抛光设备与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DA001）
4-2#厂房抛光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DA002）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DA003）
网带炉热处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渗碳炉热处理尾气经炉口小火炬燃烧器处理后经设置在炉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并和集气罩集气的淬火废气、回火废气一起通过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DA004）
焊接烟尘排放口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DA005）
模具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加热烟尘通过烘箱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DA006）
食堂油烟排放口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DA007）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照片详见下图。



抛光废气集气罩/密闭手机



喷淋塔（DA001）



抛丸废气密闭收集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喷淋塔除尘器 (DA002)  喷淋塔 (DA003)
 渗碳炉热处理尾气经炉口小火炬燃烧器处理后 经设置在炉口上方集气罩收集	 静电油雾净化器 (DA004)
 加热烟尘通过烘箱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 除尘器处理	 焊接废气排口(DA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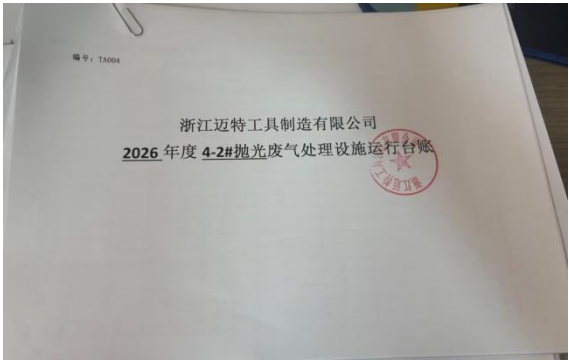
 烘箱废气排放口（DA006）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DA007）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及运行台账

3.2 废水

实际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切削液配料用水，只排放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管排放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环境。生产废水经过设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根据《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污水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低温蒸发设备”。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排放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纳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温

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

目前实际情况：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工艺“隔油调节→低温蒸发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切削液配料用水。切削液配料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生产废水处理后的水质可满足其要求，且回用水量可满足用于切削液配料用水。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2。生活污水排放口相关照片详见图3-4。

表5-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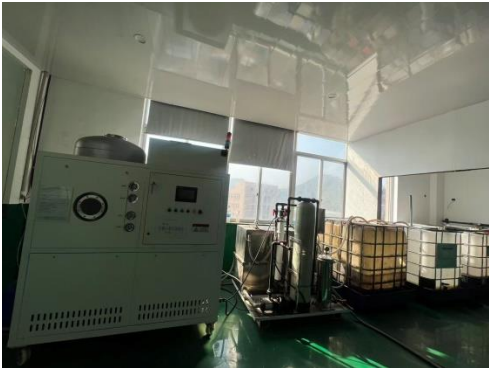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处理能力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	隔油池、化粪池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总氮、LAS	1.5m ³ /d	隔油调节→低温蒸发设备	/	回用	回用于切削液配料用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DW002 雨水排放口				
						
废水处理设施						

图 3-4 废水排放情况

3.3 厂界环境噪声

环评要求：

-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夜间不得生产。
-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目前实际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选择了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部分设备设置了防振基础，且企业生产过程中尽可能的关闭了门窗，同时企业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

3.4 固废

环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目前实际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砂轮、废布轮、废布袋、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集成灰，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淬火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磨削油泥、隔油池废油、废浓缩液，以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固废。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产生的废淬火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磨削油泥、隔油池废油、废浓缩液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混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现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3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废废物规范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仓库内地面和墙裙已用环氧树脂及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表面无裂缝，并设有密闭的托盘，如有渗漏液体逸出，可自流入托盘内，再人工收集至塑料桶内暂存。

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表 3-3，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相关图片详见图 3-5。

表5-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淬火油	900-203-08	液态	T	生产车间内	30m ²	30t	3个月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T, I				
	其他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T/In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T, I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T, I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T				
	磨削油泥	900-200-08	半固态	T, I				
	隔油池废油	900-210-08	液态	T, I				
	废浓缩液	900-007-09	液态	T				

注：贮存周期暂定 3 个月，实际运行中企业视危废产生量、危废贮存情况及处置单位等情况而定，但是最长贮存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台账

图 3-5 危险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照片

本项目环评登记表内为明确固废废物产生量，因此参照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 月编制的《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技改项目固废核查说明》中的产生量。

表5-4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 容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工序	是否属于 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2026.1.8~2026.4.7 实际产生量（t）	达产时全年 产生量（t/a）	固废核查说明 （t/a）	固废处理方式
固 体 废 物	普通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 包装	否	/	2.2	9.3	9	收集后外卖
	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否	/	30	126.3	130	收集后外卖
	废钢丸	抛丸	否	/	2.2	9.3	10	收集后外卖
	废砂轮、废布轮	干式抛光	否	/	9.5	40.0	40	收集后外卖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否	/	0.02	0.1	0.12	收集后外卖
	经规范化处理 后的湿式切削 金属屑	机加工	否	/	3.1	13.1	13	收集后外卖
	集成灰	废气处理	否	/	6.2	26.1	27.046	收集后外卖
	废淬火油	废气分离油+ 淬火底泥+ 热处理炉清 洗机清洗撇 油	是	900-203-08	4	16.8	17.059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 限公司清运
	废油桶	油类物 包 装	是	900-249-08	0.6	2.5	3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 限公司清运
	其他废包装桶	切削原液、甲 醇	是	900-04 -49	0.4	1.7	2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 限公司清运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4-08	0.8	3.4	4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 限公司清运
	废液压油	液压机保养	是	900-218-08	2.3	9.7	10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 限公司清运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是	900-006-09	2.2	9.3	9.66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 限公司清运
	磨削油泥	机加工	是	900-200-08	0.5	2.1	2.5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 限公司清运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设 施	是	900-210-08	0.04	0.2	0.193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 限公司清运
	废浓缩液	废水处理设 施	是	900-007-09	1.6	6.7	7.524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 限公司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32.2	135.6	15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5 土壤和地下水

环评要求：

环评未提及。

目前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期间，防腐防渗区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以及现场调查结果表明：针对地下水污染防治，目前企业已采用“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①加强清洁生产工作；②企业危险物质随用随取，设有单独仓库集中存储，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危废设置单独危废仓库暂存，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约 30m²，危险物质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硬化无缝隙，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所在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

3.6 其他环保设施

3.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

环评未提及。

目前实际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危险物质暂存于危险物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了专门的暂存场所，企业设有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生产过程中企业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已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

3.6.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企业已按规范设置排污口，见图 3-2、图 3-5。

3.6.3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5 号）。

表5-5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分别为“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金属工具制造 332”和“五十一、通用工序，111 表面处理”，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热处理等，属于简化管理类。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证书编号为：91331081728910437E003Q，有效期 2026-01-06 至 2031-01-05。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8。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1.1 环评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干式抛光设备与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渗碳炉热处理尾气经炉口小火炬燃烧器处理后经设置在炉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并和集气罩集气的淬火废气、回火废气一起通过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加热烟尘通过烘箱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抛光废气、抛丸粉尘、热处理废气、焊接烟尘、模具加热烟尘等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项目热处理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要求。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通过有效收集或处理达标后排放，采取处理措施均是技术可行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不大，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管排放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环境。

(3) 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环评登记表未提及。

(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评登记表内未提及相关内容，因此参照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 月编制的《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技改项目固废核查说明》中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5) 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356t/a、NH₃-N0.018t/a、VOCs0.115t/a、烟粉尘 6.204t/a。**

本项目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其新增 COD_{Cr} 和氨氮排放量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工业烟粉尘实行备案。VOCs 需按 1:1 区域替代削减，替代来源于温岭市城北美豪鞋业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 总结论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 4-1。

4.1.2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大气污染物	4-1#厂房抛光废气	干式抛光设备与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干式抛光设备与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4-2#厂房抛光废气	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湿式抛光设备采用侧吸式集尘罩对抛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抛丸废气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网带炉热处理废气	渗碳炉热处理尾气经炉口小火炬燃烧器处理后经设置在炉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并和集气罩集气的淬火废气、回火废气一起通过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渗碳炉热处理尾气经炉口小火炬燃烧器处理后经设置在炉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并和集气罩集气的淬火废气、回火废气一起通过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模具烘干废气	加热烟尘通过烘箱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加热烟尘通过烘箱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
	厂界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厂区内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超声波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	实际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切削液配料用水	不排放生产废水
固废	普通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堆场,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已落实
	金属边角料			
	废钢丸			
	废砂轮、废布轮			
	废布袋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集成灰			
	废淬火油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已落实
	废油桶			
	其他废包装桶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磨削油泥			
	隔油池废油			
	废浓缩液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已落实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本项目属于降级的登记表项目,获得《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温)-20240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

		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截止有效期
1	DDYS-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7.10.09
2	DDYS-1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BSA224S	2026.10.09
3	DDYS-20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SQP	2026.10.09
4	DDYS-134	气相色谱仪（岛津）	岛津 Nexis GC-2030	2027.04.14
5	DDYS-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6.10.08
6	DDYS-4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6.10.08
7	DDYS-3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2026.10.08
8	DDYX-18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2026.06.09
9	DDYX-315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2026.12.09
10	DDYX-95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2026.10.06
11	DDYX-282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6.06.02
12	DDYX-27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26.04.29
13	DDYX-31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2026.12.04
14	DDYX-90	智能综合流量校准仪	EE-5062	2026.05.08
15	DDYX-13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6.04.27
16	DDYX-14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6.04.27
17	DDYX-16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6.12.01
18	DDYX-16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6.08.28
19	DDYX-14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2026.04.28
20	DDYX-18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型	2026.06.05

21	DDYX-18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2026.06.09
22	DDYX-6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2026.08.27
23	DDYX-284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2026.06.05
24	DDYX-17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6.08.24
25	DDYX-31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2026.12.04
26	DDYX-3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04.23
27	DDYX-16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2027.01.03
28	DDYX-3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2027.02.26

5.3 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人员信息见表5-3。

表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人员分类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实验室分析	常兴楠	DDJC-SYSG-004	2019.11.22
2		刘晓伟	DDJC-SYSG-023	2022.5.11
3		黄紫仪	DDJC-SYSG-029	2022.8.1
4		王海波	DDJC-SYSG-020	2022.3.19
5		晏伟	DDJC-SYSG-009	2020.7.10
6		周胤含	DDJC-SYSG-030	2022.08.25
7		陈自翔	DDJC-SYSG-035	2023.6.26
8		卢滨乐	DDJC-SYSG-033	2022.11.25
9		陈飞	DDJC-SYSG-027	2022.7.2
10		王灵玉	DDJC-SYSG-016	2021.9.10
11		汪斌	DDJC-ZJSG-001	2021.9.6
12		王志远	DDJC-ZJSG-009	2021.9.6
13		胡明珠	DDJC-SYSG-028	2022.8.8
14		沈威	DDJC-SYSG-042	2025.11.24
15		罗虹	DDJC-SYSG-038	2024.8.23
16		李佳浩	DDJC-SYSG-041	2025.10.26
17		包妍	DDJC-SYSG-037	2024.6.25
18	现场	廖星凯	DDJC-XCSG-012	2021.7.2

19		李光云	DDJC-XCSG-024	2022.7.25
20		周健盛	DDJC-XCSG-029	2022.9.22
21		陈新晟	DDJC-XCSG-050	2024.6.6
22		贺永杰	DDJC-XCSG-055	2025.8.1
23		冯振宇	DDJC-XCSG-009	2021.3.26
24		蒋晨旭	DDJC-XCSG-049	2024.5.7
25		王杰星	DDJC-XCSG-031	2022.8.29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5-4 废气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现场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36	6	16.7	0.51	2.0	≤ 15	符合要求
					0.49			
					0.60	0	≤ 15	符合要求
					0.60			
					0.55	5.8	≤ 15	符合要求
					0.49			
					0.52	6.1	≤ 15	符合要求
					0.46			
					0.77	0.7	≤ 15	符合要求
					0.76			
					0.88	0.6	≤ 15	符合要求
					0.87			
2	非甲烷总烃	30	4	13.3	0.30	7.7	≤ 20	符合

	(无组织)				0.35	8.5	≤ 20	要求
					0.32			符合
					0.27			要求
					0.47	7.8	≤ 20	符合
					0.55			要求
					0.43	7.5	≤ 20	符合
					0.50			要求
3	甲醇(有组织)	12	2	16.7	<2	/	<5	符合
					<2			要求
					<2	/	<5	符合
					<2			要求
4	甲醇(无组织)	24	4	16.7	<2	/	<5	符合
					<2			要求
					<2	/	<5	符合
					<2			要求
					<2	/	<5	符合
					<2			要求
					<2	/	<5	符合

表5-5 废气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36	8	22.2	0.85	10	≤ 15	符合
					0.69			要求
					0.65	3.2	≤ 15	符合
					0.61			要求
					1.09	2.3	≤ 15	符合
					1.04			要求
					0.73	1.4	≤ 15	符合
					0.71			要求
					1.07	12	≤ 15	符合
					0.84			要求
					0.58	5.5	≤ 15	符合
					0.52			要求
					1.11	1.8	≤ 15	符合
					1.15			要求
					0.84	4.0	≤ 15	符合
					0.91			要求
	非甲烷总烃	30	4	13.3	0.37	7.5	≤ 20	符合

	(无组织)				0.43	5.4	≤ 20	要求
					0.39			符合
					0.35			要求
					0.61	2.5	≤ 20	符合
					0.58			要求
					0.70	0.7	≤ 20	符合
					0.71			要求
3	甲醇（有组织）	12	2	16.7	<2	/	<5	符合
					<2			要求
					<2	/	<5	符合
					<2			要求
4	甲醇（无组织）	24	2	8.3	<2	/	<5	符合
					<2			要求
					<2	/	<5	符合
					<2			要求

(2)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水质监测中尽量采用有证标准物质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可每批样品或每20个样品测定一次。测定结果的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100%。

表5-6 废水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测定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允许 范围 mg/L	结果评价
1	CODCr	10	4	46.7	45.6 ± 2.9	符合要求
				46.1	45.6 ± 2.9	符合要求
				87.3	86.7 ± 7.7	符合要求
				83.5	86.7 ± 7.7	符合要求
2	总磷	8	2	17.8	17.6 ± 1.3	符合要求
				17.3	17.6 ± 1.3	符合要求

3	氨氮	8	2	14.9	14.3±1.0	符合要求
				14.9	14.3±1.0	符合要求
4	石油类	8	2	23.6	23.3±1.9	符合要求
				23.2	23.3±1.9	符合要求

表5-7 废水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现场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COD _{Cr}	10	4	40.0	14	6.7	≤10	符合要求
					16			
					16	3.2	≤10	符合要求
					15			
					444	4.0	≤10	符合要求
					410			
					493	1.5	≤10	符合要求
					478			
2	总磷	8	2	25.0	7.31	1.7	≤5	符合要求
					7.06			
					7.08	2.2	≤5	符合要求
					6.77			
3	氨氮	8	2	25.0	25.7	1.9	≤10	符合要求
					26.7			
					24.2	0.8	≤10	符合要求
					23.8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5.0	0.115	1.7	≤25	符合要求
					0.119			
					0.095	4.5	≤25	符合要求
					0.104			
5	总氮	8	2	25.0	36.6	0.9	≤5	符合要求
					37.3			
					35.5	1.1	≤5	符合要求
					36.3			

表5-8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COD _{Cr}	10	4	40.0	14	3.4	≤10	符合要求
					15			
					16	3.0	≤10	符合要求
					17			

					393	1.6	≤ 10	符合要求
					381			
					440	1.6	≤ 10	符合要求
					454			
2	总磷	8	2	25.0	7.40	0.5	≤ 5	符合要求
					7.33			
					6.99	1.0	≤ 5	符合要求
					7.13			
3	氨氮	8	2	25.0	26.3	0.6	≤ 10	符合要求
					26.0			
					24.6	1.9	≤ 10	符合要求
					23.7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5.0	0.108	0.9	≤ 25	符合要求
					0.110			
					0.106	3.4	≤ 25	符合要求
					0.099			
5	总氮	8	2	25.0	38.7	0.5	≤ 5	符合要求
					38.3			
					35.0	2.1	≤ 5	符合要求
					36.5			

(3) 噪声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正，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本次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见下表。

表5-9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声压级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6年3月13日	94.0	93.8	93.8	± 0.5	符合要求
2026年3月16日	94.0	93.8	93.8	± 0.5	符合要求

(4) 数据处理和审核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6-1，监测点位详见图 6-3。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段位于净化装置前端密闭负压管道，管段弯头较多、气流湍流紊乱，不满足 HJ75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平直稳定采样断面条件，现场未预留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及安全采样操作平台，不具备规范手工监测采样条件，因此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对治理设施出口废气污染物开展监测，出口监测浓度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工艺及监测点位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DA001 4-1#厂房抛光 排气筒	喷淋塔出口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DA002 4-2#厂房抛光 排气筒	喷淋塔出口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DA003 抛丸排气筒	布袋除尘+喷淋塔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DA004 网带炉热处理 排气筒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出 口	甲醇、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臭气浓 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DA005 焊接烟尘排放 口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DA006 模具烘干废气 排放口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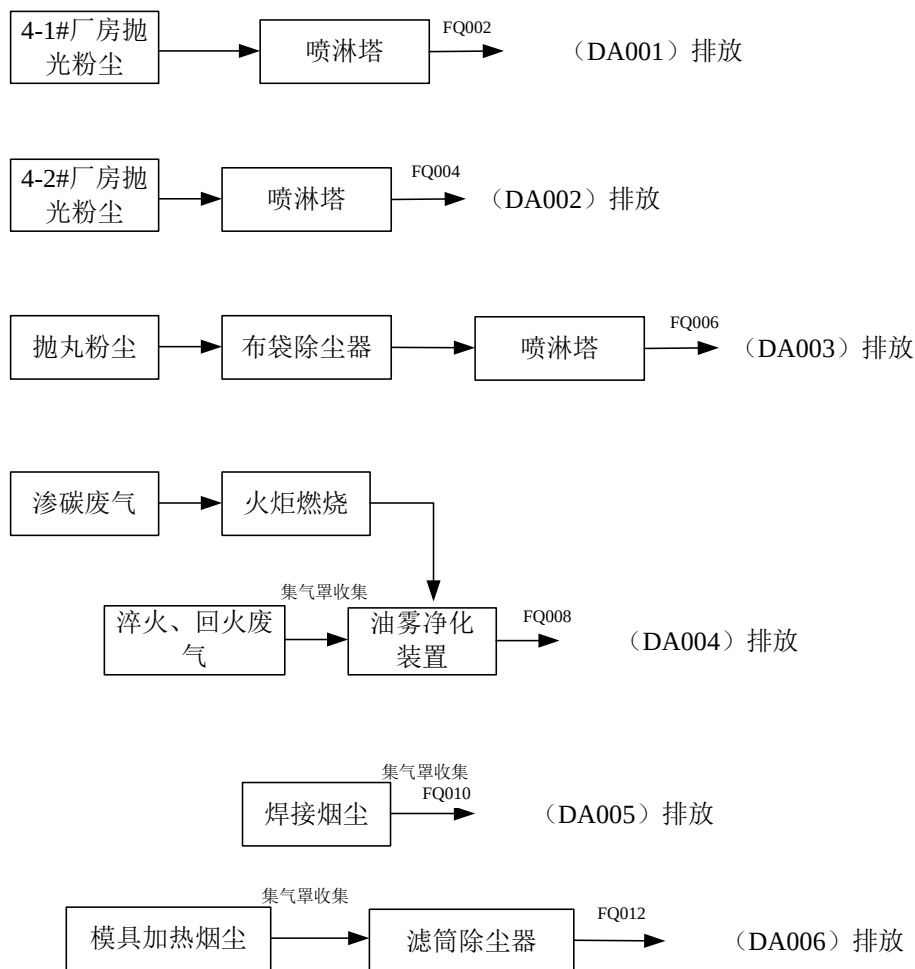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设置	分 析 项 目	检测参数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G001	臭气浓度、甲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G002、G003、G004			
厂区车间外 1m G00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3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水

验收阶段实际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切削液配料用水。实际只排放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

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3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水类型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FW001	生活污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TP、SS、BOD ₅ 、动植物油、TN	4 次/天，监测 2 天
★FW001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	1 次/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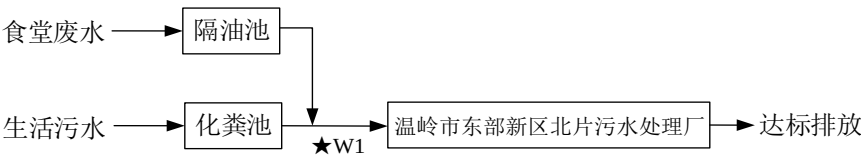


图 6-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 Z01~Z04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测 2 天



图 6-3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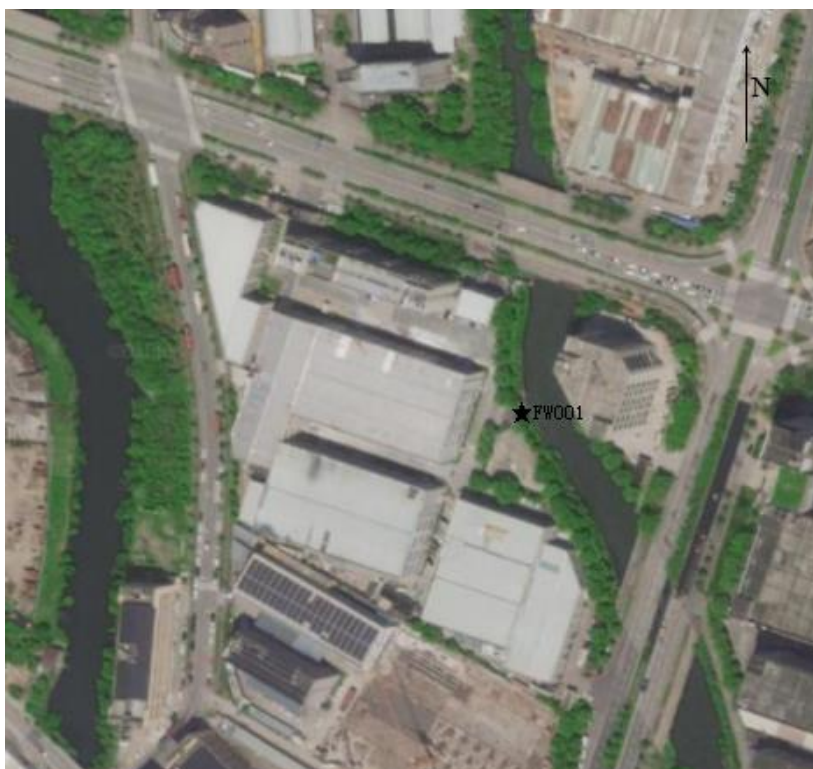


图 6-4 雨水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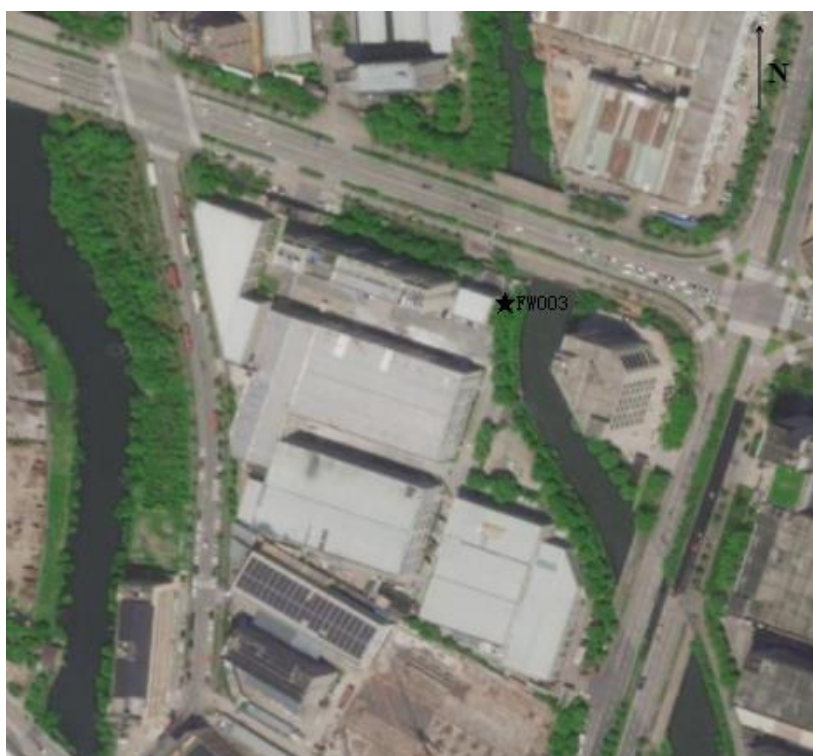


图 6-5 污水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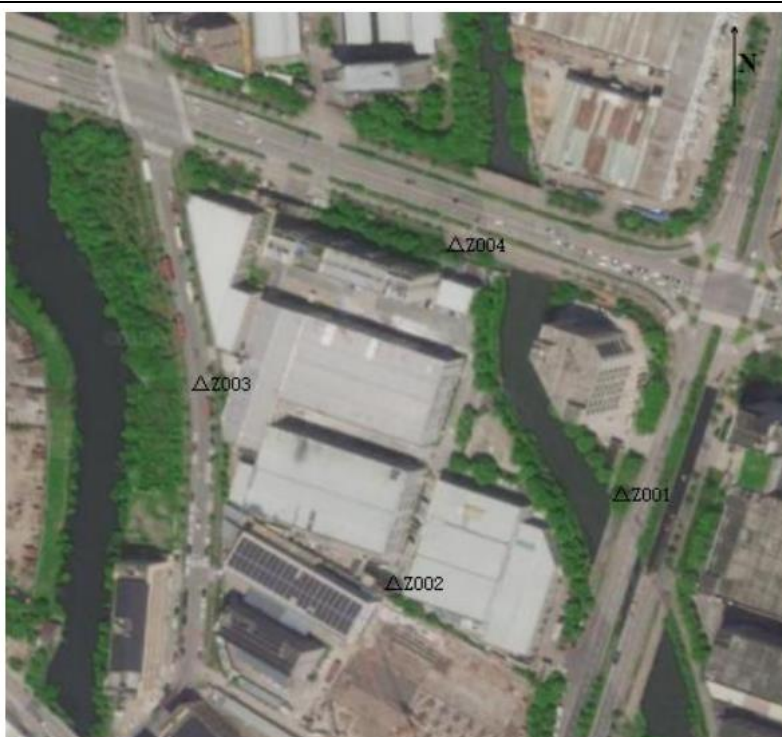


图 6-6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6年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3月18日、4月3日、4月6日委托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工况证明详见附件5。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本公司在 2026 年 3 月 13 日监测期间：生产年产 4340 万支棘轮扳手、1562 万套套筒，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6.8%，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6 年 3 月 16 日监测期间：生产年产 4185 万支棘轮扳手、1507 万套套筒，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3.7%，达到 “三同时” 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6 年 3 月 17 日监测期间：生产年产 4230 万支棘轮扳手、1523 万套套筒，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4.6%，达到 “三同时” 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6 年 3 月 18 日监测期间：生产年产 4290 万支棘轮扳手、1544 万套套筒，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5.8%，达到 “三同时” 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3 日监测期间：生产年产 4470 万支棘轮扳手、1609 万套套筒，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9.4%，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6 日监测期间：生产年产 4450 万支棘轮扳手、1600 万套套筒，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8.9%，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7-1 有组织 DA001 抛光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02:厂房抛光排气筒出口 DA001 4-1#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2-1	HJ-2601630-2-2	HJ-2601630-2-3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4.7	23.5	23.4	23.9
	水分含量	%	2.2	2.2	2.3	2.2
	排气流速	m/s	8.9	8.9	9.0	8.9
	标干风量	m³/h	14578	14585	14701	146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7.29×10 ⁻³	7.29×10 ⁻³	7.35×10 ⁻³	7.31×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FQ002:厂房抛光排气筒出口 DA001 4-1#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2-4	HJ-2601630-2-5	HJ-2601630-2-6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3.6	23.8	23.7	23.7
	水分含量	%	2.3	2.2	2.3	2.3
	排气流速	m/s	8.6	8.6	8.5	8.6
	标干风量	m ³ /h	13981	13952	13853	139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6.99×10 ⁻³	6.98×10 ⁻³	6.93×10 ⁻³	6.97×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02:厂房抛光排气筒出口 DA001 4-1#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2-7	HJ-2601630-2-8	HJ-2601630-2-9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4.7	24.7	24.7	24.7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8.9	8.9	8.9	8.9
	标干风量	m ³ /h	14578	14578	14578	1457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47	0.52	0.51	0.50
	排放速率	kg/h	6.85×10 ⁻³	7.58×10 ⁻³	7.43×10 ⁻³	7.29×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FQ002:厂房抛光排气筒出口 DA001 4-1#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2-10	HJ-2601630-2-11	HJ-2601630-2-12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3.6	23.6	23.6	23.6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8.6	8.6	8.6	8.6
	标干风量	m ³ /h	13981	13981	13981	1398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50	0.59	0.55	0.55
	排放速率	kg/h	6.99×10 ⁻³	8.25×10 ⁻³	7.69×10 ⁻³	7.64×10 ⁻³
表7-2 有组织 DA002 抛光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04:厂房抛光排气筒出口 DA002 4-2#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4-1	HJ-2601630-4-2	HJ-2601630-4-3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3.4	22.1	22.4	22.6
	水分含量	%	2.7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5.7	15.7	15.6	15.7
	标干风量	m ³ /h	22503	22624	22464	225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1.13×10 ⁻²	1.12×10 ⁻²	1.13×10 ⁻²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FQ004:厂房抛光排气筒出口 DA002 4-2#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4-4	HJ-2601630-4-5	HJ-2601630-4-6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5.2	35.1	33.2	34.5
	水分含量	%	2.5	2.4	2.3	2.4
	排气流速	m/s	15.2	15.2	15.2	15.2
	标干风量	m ³ /h	20815	20864	21070	209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1.04×10 ⁻²	1.05×10 ⁻²	1.04×10 ⁻²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04:厂房抛光排气筒出口 DA002 4-2#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4-7	HJ-2601630-4-8	HJ-2601630-4-9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3.4	23.4	23.4	23.4
	水分含量	%	2.7	2.7	2.7	2.7
	排气流速	m/s	15.7	15.7	15.7	15.7
	标干风量	m ³ /h	22503	22503	22503	225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58	0.96	0.60	0.71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2.16×10 ⁻²	1.35×10 ⁻²	1.61×10 ⁻²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FQ004:厂房抛光排气筒出口 DA002 4-2#			
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4-10	HJ-2601630-4-11	HJ-2601630-4-12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5.2	35.2	35.2	35.2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15.2	15.2	15.2	15.2
	标干风量	m ³ /h	20815	20815	20815	2081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68	0.55	0.52	0.58
	排放速率	kg/h	1.42×10 ⁻²	1.14×10 ⁻²	1.08×10 ⁻²	1.21×10 ⁻²

表7-3 有组织 DA003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06:抛丸排气筒出口 DA003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6-1	HJ-2601630-6-2	HJ-2601630-6-3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16.8	17.0	16.7	16.8
	水分含量	%	2.7	2.7	2.7	2.7
	排气流速	m/s	11.1	11.2	11.5	11.3
	标干风量	m ³ /h	22369	22605	23232	227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13×10 ⁻²	1.16×10 ⁻²	1.14×10 ⁻²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FQ006:抛丸排气筒出口 DA003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6-4	HJ-2601630-6-5	HJ-2601630-6-6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17.3	17.9	17.7	17.6
	水分含量	%	2.9	3.0	2.9	2.9
	排气流速	m/s	11.9	12.2	12.2	12.1
	标干风量	m ³ /h	23791	24217	24341	241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1.21×10 ⁻²	1.22×10 ⁻²	1.21×10 ⁻²

表7-4 有组织 DA004 网带炉热处理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FQ008: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出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8-1	HJ-2601630-8-2	HJ-2601630-8-3	均值
	排气温度	℃	38.8	38.7	38.2	38.6

烟气参数	水分含量	%	2.9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5.7	5.6	5.8	5.7
	标干风量	m ³ /h	5022	4930	5081	50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³	2.46×10 ⁻³	2.54×10 ⁻³	2.50×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FQ008: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出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8-4	HJ-2601630-8-5	HJ-2601630-8-6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4.4	27.7	32.2	31.4
	水分含量	%	2.6	2.7	2.6	2.6
	排气流速	m/s	5.8	5.8	6.3	6.0
	标干风量	m ³ /h	5153	5217	5637	533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2.58×10 ⁻³	2.61×10 ⁻³	2.82×10 ⁻³	2.67×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FQ008: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出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8-7	HJ-2601630-8-8	HJ-2601630-8-9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8.8	38.8	38.8	38.8
	水分含量	%	2.9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5.7	5.7	5.7	5.7
	标干风量	m ³ /h	5022	5022	5022	502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2	1.13	0.77	0.97
	排放速率	kg/h	5.12×10 ⁻³	5.67×10 ⁻³	3.87×10 ⁻³	4.89×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FQ008: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出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8-10	HJ-2601630-8-11	HJ-2601630-8-12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4.4	34.4	34.4	34.4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5.8	5.8	5.8	5.8

	标干风量	m ³ /h	5153	5153	5153	515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85	0.88	0.88	0.87
	排放速率	kg/h	4.38×10 ⁻³	4.53×10 ⁻³	4.53×10 ⁻³	4.48×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FQ008: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出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8-13	HJ-2601630-8-14	HJ-2601630-8-15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8.8	38.8	38.8	38.8
	水分含量	%	2.9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5.7	5.7	5.7	5.7
	标干风量	m ³ /h	5022	5022	5022	5022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5.02×10 ⁻³	5.02×10 ⁻³	5.02×10 ⁻³	5.02×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FQ008: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出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8-16	HJ-2601630-8-17	HJ-2601630-8-18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4.4	34.4	34.4	34.4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5.8	5.8	5.8	5.8
	标干风量	m ³ /h	5153	5153	5153	5153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5.15×10 ⁻³	5.15×10 ⁻³	5.15×10 ⁻³	5.15×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FQ008: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出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8-19	HJ-2601630-8-20	HJ-2601630-8-21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8.8	38.7	38.7	38.7
	水分含量	%	2.9	2.9	2.8	2.9
	排气流速	m/s	5.7	5.6	5.8	5.7
	标干风量	m ³ /h	5022	4930	5081	5011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8-19	HJ-2601630-8-20	HJ-2601630-8-21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73	199	199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FQ008: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出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8-22	HJ-2601630-8-23	HJ-2601630-8-24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4.4	27.7	33.2	31.8
	水分含量	%	2.6	2.7	2.6	2.6
	排气流速	m/s	5.8	5.8	6.2	5.9
	标干风量	m ³ /h	5153	5217	5547	5306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8-22	HJ-2601630-8-23	HJ-2601630-8-24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73	173	173

表7-5 有组织 DA005 焊接烟尘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10:焊接烟尘排放口出口 DA005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10-1	HJ-2601630-10-2	HJ-2601630-10-3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0.2	21.5	21.9	21.2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9.5	9.4	9.8	9.6
	标干风量	m ³ /h	8801	8745	9080	887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4.40×10 ⁻³	4.37×10 ⁻³	4.54×10 ⁻³	4.44×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FQ010:焊接烟尘排放口出口 DA005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10-4	HJ-2601630-10-5	HJ-2601630-10-6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2.0	22.6	22.9	22.5
	水分含量	%	2.1	2.0	2.2	2.1
	排气流速	m/s	9.6	8.8	9.1	9.2
	标干风量	m ³ /h	8907	8129	8393	847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4.45×10 ⁻³	4.06×10 ⁻³	4.20×10 ⁻³	4.24×10 ⁻³

表7-6 有组织 DA006 模具烘干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12:模具烘干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6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12-1	HJ-2601630-12-2	HJ-2601630-12-3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23.5	25.3	26.8	25.2
	水分含量	%	2.9	2.8	3.0	2.9
	排气流速	m/s	21.8	22.7	18.7	21.1
	标干风量	m ³ /h	2210	2292	1865	21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³	1.15×10 ⁻³	9.32×10 ⁻⁴	1.06×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FQ012:模具烘干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6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12-4	HJ-2601630-12-5	HJ-2601630-12-6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27.1	28.1	31.7	29.0
	水分含量	%	2.7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21.0	21.0	21.2	21.1
	标干风量	m ³ /h	2090	2090	2077	208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³	1.04×10 ⁻³	1.04×10 ⁻³	1.04×10 ⁻³

(2) 无组织废气

表 7-8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 年 3 月 13 日	西北	1.2~1.4	9.8~12.6	102.2~102.3	晴
2026 年 3 月 16 日	西北	1.3~1.4	15.2~17.6	101.5~101.6	晴

表 7-9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除外)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 年 3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西北厂界(G001)	HJ-2601630-13-7	0.38
			HJ-2601630-13-8	0.57
			HJ-2601630-13-9	0.40
		东北厂界(G002)	HJ-2601630-14-7	0.66
			HJ-2601630-14-8	0.46

			HJ-2601630-14-9	0.39
			HJ-2601630-15-7	0.33
			HJ-2601630-15-8	0.34
			HJ-2601630-15-9	0.37
		东南厂界(G004)	HJ-2601630-16-7	0.60
			HJ-2601630-16-8	0.30
			HJ-2601630-16-9	0.32
	2026 年 3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G005)	HJ-2601630-17-1	0.38
			HJ-2601630-17-2	0.27
			HJ-2601630-17-3	0.51
2026 年 3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西北厂界(G001)	HJ-2601630-13-10	0.58
			HJ-2601630-13-11	0.57
			HJ-2601630-13-12	0.60
		东北厂界(G002)	HJ-2601630-14-10	0.59
			HJ-2601630-14-11	0.48
			HJ-2601630-14-12	0.59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 年 3 月 13 日	颗粒物	西北厂界(G001)	HJ-2601630-13-1	0.164
			HJ-2601630-13-2	0.189
			HJ-2601630-13-3	0.179
		东北厂界(G002)	HJ-2601630-14-1	0.164
			HJ-2601630-14-2	0.175
			HJ-2601630-14-3	0.166
		东厂界(G003)	HJ-2601630-15-1	0.173
			HJ-2601630-15-2	0.183
			HJ-2601630-15-3	0.173
		东南厂界(G004)	HJ-2601630-16-1	0.186
			HJ-2601630-16-2	0.158
			HJ-2601630-16-3	0.167
2026 年 3 月 16 日	颗粒物	西北厂界(G001)	HJ-2601630-13-4	0.165
			HJ-2601630-13-5	0.176
			HJ-2601630-13-6	0.179
		东北厂界(G002)	HJ-2601630-14-4	0.193
			HJ-2601630-14-5	0.178
			HJ-2601630-14-6	0.180
		东厂界(G003)	HJ-2601630-15-4	0.169
			HJ-2601630-15-5	0.169

				HJ-2601630-15-6	0.195
			东南厂界(G004)	HJ-2601630-16-4	0.183
				HJ-2601630-16-5	0.175
				HJ-2601630-16-6	0.186
	2026 年 3 月 13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西北厂界(G001)	HJ-2601630-13-13	<10
				HJ-2601630-13-14	<10
				HJ-2601630-13-15	<10
			东北厂界(G002)	HJ-2601630-14-13	<10
				HJ-2601630-14-14	<10
				HJ-2601630-14-15	<10
			东厂界(G003)	HJ-2601630-15-13	<10
				HJ-2601630-15-14	<10
				HJ-2601630-15-15	<10
			东南厂界(G004)	HJ-2601630-16-13	<10
				HJ-2601630-16-14	<10
				HJ-2601630-16-15	<10
	2026 年 3 月 16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西北厂界(G001)	HJ-2601630-13-16	<10
				HJ-2601630-13-17	<10
				HJ-2601630-13-18	<10
			东北厂界(G002)	HJ-2601630-14-16	<10
				HJ-2601630-14-17	<10
				HJ-2601630-14-18	<10
			东厂界(G003)	HJ-2601630-15-16	<10
				HJ-2601630-15-17	<10
				HJ-2601630-15-18	<10
			东南厂界(G004)	HJ-2601630-16-16	<10
				HJ-2601630-16-17	<10
				HJ-2601630-16-18	<10
	2026 年 3 月 13 日	甲醇	西北厂界(G001)	HJ-2601630-13-19	<2
				HJ-2601630-13-20	<2
				HJ-2601630-13-21	<2
			东北厂界(G002)	HJ-2601630-14-19	<2
				HJ-2601630-14-20	<2
				HJ-2601630-14-21	<2
			东厂界(G003)	HJ-2601630-15-19	<2
				HJ-2601630-15-20	<2
				HJ-2601630-15-21	<2
			东南厂界(G004)	HJ-2601630-16-19	<2
				HJ-2601630-16-20	<2
				HJ-2601630-16-21	<2

2026 年 3 月 16 日	甲醇	西北厂界(G001)	HJ-2601630-13-22	<2
			HJ-2601630-13-23	<2
			HJ-2601630-13-24	<2
		东北厂界(G002)	HJ-2601630-14-22	<2
			HJ-2601630-14-23	<2
			HJ-2601630-14-24	<2
		东厂界(G003)	HJ-2601630-15-22	<2
			HJ-2601630-15-23	<2
			HJ-2601630-15-24	<2
		东南厂界(G004)	HJ-2601630-16-22	<2
			HJ-2601630-16-23	<2
			HJ-2601630-16-24	<2

(3)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段位于净化装置前端密闭负压管道，管段弯头较多、气流湍流紊乱，不满足 HJ75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平直稳定采样断面条件，现场未预留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及安全采样操作平台，不具备规范手工监测采样条件，因此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对治理设施出口废气污染物开展监测，出口监测浓度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2026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4-1#厂房抛光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120mg/m³、非甲烷总烃 120mg/m³）；DA002 4-2#厂房抛光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120mg/m³、非甲烷总烃 120mg/m³）；DA003 抛丸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120mg/m³）；DA004 网带炉热处理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臭气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 120mg/m³、非甲烷总烃 120mg/m³、甲醇 190mg/m³、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厂界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

烃 4.0mg/m³、甲醇 121.0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20(无量纲))；车间外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³)。

(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0 项目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检测项目	FW003: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HJ-2601631-3-9	HJ-2601631-3-10	HJ-2601631-3-11	HJ-2601631-3-12	均值	标准限值
pH值(无量纲)	7.8	7.9	7.8	7.7	/	6~9
化学需氧量	424	484	387	444	435	500
氨氮	26.2	25.1	26.2	25.7	25.8	45
总磷	7.36	7.46	7.56	7.31	7.42	8
动植物油类	71.4	22.6	39.3	20.3	38.4	100
石油类	13.9	13.1	19.6	19.0	16.4	20
悬浮物	17	18	20	18	18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3	0.104	0.109	0.115	0.110	20
总氮	38.5	36.7	38.1	36.6	37.5	70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浊、微臭、无油膜	浅灰、微浊、微臭、无油膜	浅灰、微浊、微臭、无油膜	浅灰、微浊、微臭、无油膜	/	/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6 日					
检测项目	FW003: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HJ-2601631-3-13	HJ-2601631-3-14	HJ-2601631-3-15	HJ-2601631-3-16	均值	标准限值
pH值(无量纲)	7.7	7.8	7.7	7.8	/	6~9
化学需氧量	429	433	447	493	450	500

氨氮	24.2	25.1	23.7	24.2	24.3	45
总磷	7.06	6.75	6.91	7.08	6.95	8
动植物油类	30.5	25.5	28.1	22.9	26.8	100
石油类	11.3	11.5	18.3	15.5	14.2	20
悬浮物	18	19	20	19	19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4	0.097	0.102	0.095	0.100	20
总氮	35.8	35.4	34.2	35.5	35.2	70
样品性状	浅灰、微油、微臭、无油膜	浅灰、微油、微臭、无油膜	浅灰、微油、微臭、无油膜	浅灰、微油、微臭、无油膜	/	/

表 7-11 雨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检测项目	FW001: 雨水排放口
	HJ-2601631-1-1
pH值(无量纲)	7.4
化学需氧量	14
悬浮物	12
样品性状	无色、清、无味、无油膜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6 日
检测项目	FW001: 雨水排放口
	HJ-2601631-1-2
pH值(无量纲)	7.3
化学需氧量	16
悬浮物	13
样品性状	无色、清、无味、无油膜

(5)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2026 年 4 月 3 日和 6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6）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Leq）
东厂界(Z001)	2026.3.13	14:28-14:30	昼间	64
南厂界(Z002)		14:33-14:35		62
西厂界(Z003)		14:39-14:41		60
北厂界(Z004)		14:46-14:48		64
东厂界(Z001)	2026.3.16	14:22-14:24	昼间	62
南厂界(Z002)		14:33-14:35		57
西厂界(Z003)		14:30-14:32		54
北厂界(Z004)		14:26-14:28		62

（7）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8）固体废物

表 7-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达产时全年产生量（t/a）	固废核查产生量（t/a）	固废核查处置方式	固废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	普通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包装	否	/	9.3	9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否	/	126.3	130		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
	废钢丸	抛丸	否	/	9.3	10		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
	废砂轮、废布轮	干式抛光	否	/	40.0	40		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否	/	0.1	0.12	处置	处置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机加工	否	/	13.1	13		
集成灰	废气处理	否	/	26.1	27.046		
废淬火油	废气分离油+淬火底泥+热处理炉清洗机清洗撇油	是	900-203-08	16.8	17.059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油类物质包装	是	900-249-08	2.5	3		
其他废包装桶	切削原液、甲醇	是	900-041-49	1.7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4-08	3.4	4		
废液压油	液压机保养	是	900-218-08	9.7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是	900-006-09	9.3	9.66		
磨削油泥	机加工	是	900-200-08	2.1	2.5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设施	是	900-210-08	0.2	0.193		
废浓缩液	废水处理设施	是	900-007-09	6.7	7.52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135.6	15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砂轮、废布轮、废布袋、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集成灰，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淬火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磨削油泥、隔油池废油、废浓缩液，以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固废。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产生的废淬火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磨削油泥、隔油池废油、废浓缩液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混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现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3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废废物规范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仓库内地面和墙裙已用环氧树脂及做好防风、防晒、防雨、

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表面无裂缝，并设有密闭的托盘，如有渗漏液体逸出，可自流入托盘内，再人工收集至塑料桶内暂存。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

(9) 污染物总量控制评价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日期	污染源类别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 (t/a) ^①	合计排放量 (t/a)
		监测因子	平均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h)	监测工况下年排放量 (t/a)	折算至满负荷工况下年排放量 (t/a)		
2026.3.17、 2026.3.18	抛光废气 4-1# (DA001)	颗粒物	7.14×10^{-3}	1600	0.011	0.012	0.241	0.253
		非甲烷总烃	7.47×10^{-3}	1600	0.012	0.012	0.011	0.023
2026.3.17、 2026.3.18	抛光废气 4-2# (DA002)	颗粒物	1.09×10^{-2}	1600	0.017	0.018	/	0.018
		非甲烷总烃	1.41×10^{-2}	1600	0.023	0.023	0.034	0.057
2026.3.17、 2026.3.18	抛丸废气 (DA003)	颗粒物	1.18×10^{-2}	1600	0.019	0.019	/	0.019
2026.3.13、 2026.3.16	网带炉热处理废气 (DA004)	颗粒物	2.59×10^{-3}	2000	0.005	0.005	0.012	0.017
		非甲烷总烃	4.69×10^{-3}	2000	0.009	0.010	0.024	0.034
2026.3.17、 2026.3.18	焊接烟尘 (DA005)	颗粒物	4.34×10^{-3}	1200	0.005	0.005	0.009	0.014
合计		颗粒物	/	/	/	/	/	0.321
		非甲烷总烃	/	/	/	/	/	0.114
注：①参照环评无组织废气数据。 ②模具加热环评未定量计算，因此验收不计入总量。								

根据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321t/a、VOCs0.114t/a，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6.204t/a、VOCs0.115t/a，实际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 2026 年 2 月~2026 年 3 月的用水情况，企业 2 个月使用水量为 1800t/a，推算出企业一年的使用水量约为 10800t/a。生活用水量约 10180t/a，废水纳管量按用水量 85%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653 吨。因而计算可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年

排放量分别 0.260 吨、0.013 吨，符合环评及备案文件中关于化学需氧量 0.356 吨/年、氨氮 0.018 吨/年总量控制要求。

表 7-15 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日期	污染源类别	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外环境的量 (t/a)
2026 年 4 月 3 日、 4 月 6 日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30	0.260
		NH ₃ -N	1.5	0.013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7-16。

根据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_{Cr}0.260t/a、NH₃-N0.013t/a、烟粉尘 0.321t/a、VOCs0.114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 7-16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表

总量控制因子	审批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备注
COD _{Cr}	0.356	0.260	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合审批总量要求
NH ₃ -N	0.018	0.013	
VOCs	0.115	0.114	
烟粉尘	6.204	0.32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监测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建生产线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达到95%。综上可知，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对以上污染物均有较好去除效率，符合环评要求。

（4）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2026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4-1#厂房抛光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DA002 4-2#厂房抛光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DA003 抛丸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DA004 网带炉热处理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臭气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车间外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限值要求。

(5)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202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6)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7) 固废处置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砂轮、废布轮、废布袋、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集成灰，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淬火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磨削油泥、隔油池废油、废浓缩液，以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固废。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产生的废淬火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磨削油泥、隔油池废油、废浓缩液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混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现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3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废废物规范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仓库内地面和墙裙已用环氧树脂及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表面无裂缝，并设有密闭的托盘，如有渗漏液体逸出，可自流入托盘内，再人工收集至塑料桶内暂存。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

(8) 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356t/a、NH₃-N0.018t/a、VOCs0.115t/a、烟粉尘 6.204t/a。本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0.260t/a、NH₃-N0.013t/a、烟粉尘 0.321t/a、VOCs0.114t/a，均未超出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新增总量，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和 2025 年 7 月 31 日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8.2 建议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废水收集、处理措施，落实降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 5、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相关要求，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8.3 总结论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棘轮扳手、1800万套套筒扳手技改项目在实施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的贮存及处置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综上，我公司认为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棘轮扳手、1800万套套筒扳手技改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31081-07-02-6095 98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22 手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19′ 43.816″ 28° 23′ 24.6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技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技改		环评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温）-2024011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爱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爱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728910437E003Q		
	验收单位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正常稳定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7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2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1 套隔油池+化粪池 1 套低温蒸发设备（1.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1 套喷淋塔 16000m³/h 1 套喷淋塔 48000m³/h 1 套布袋除尘+喷淋塔 10000m³/h 1 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 6000m³/h 1 套滤筒除尘器 3000 m³/h 1 套油烟净化器 18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728910437E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3 月 16 日、3 月 17 日、3 月 18 日、4 月 3 日、4 月 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45	1.1851			1.1851		-0.1401
	化学需氧量							0.260	0.356			0.356	0.356	-0.096
	氨氮							0.013	0.018			0.018	0.018	-0.005
	废气													0
	二氧化硫													0
	工业粉尘							0.321	6.204			6.204		-5.883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14	0.115			0.115	0.115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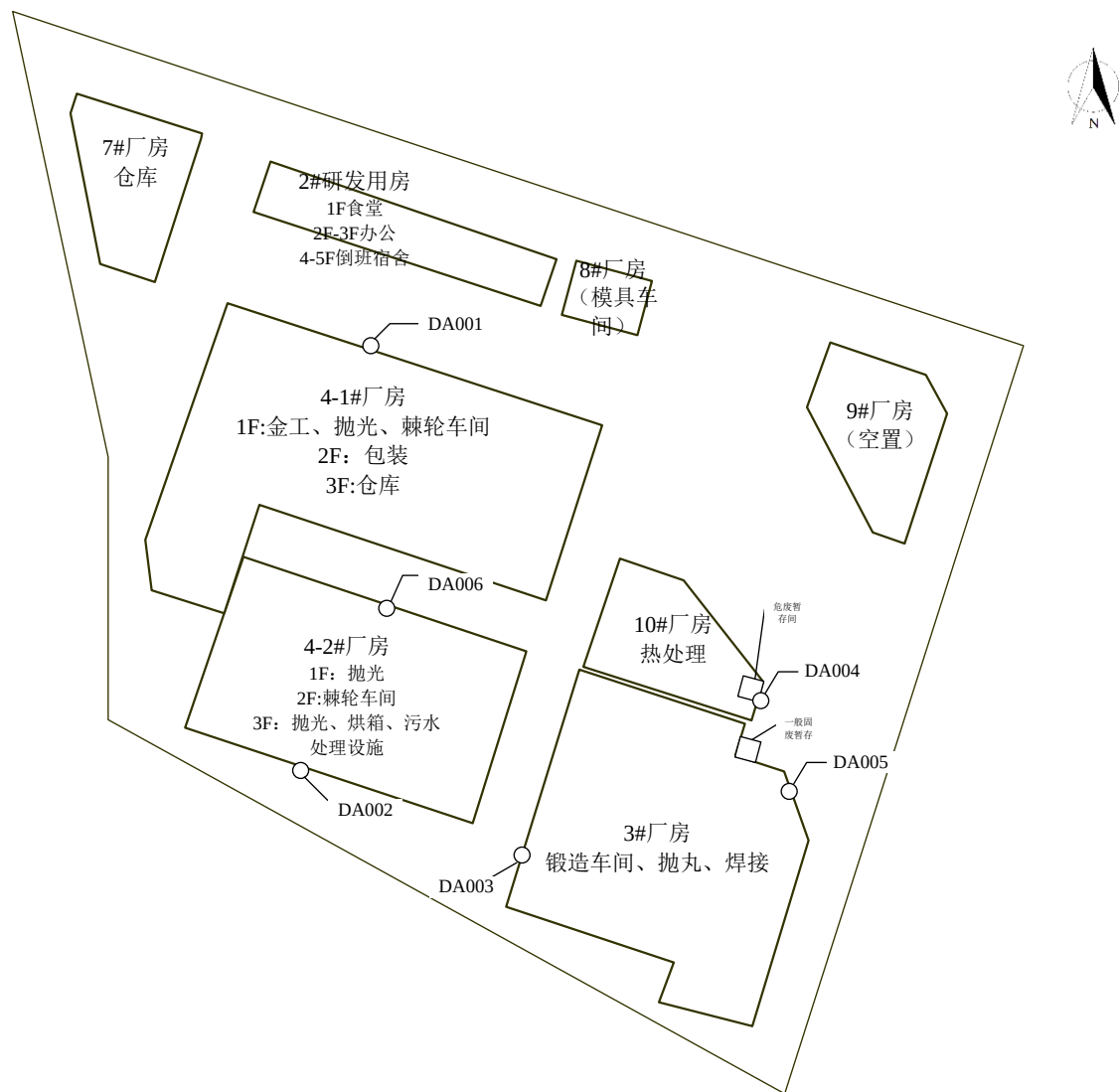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抛光



锻造



抛丸



喷淋塔除尘器 (DA001)



热处理



喷淋塔除尘器 (DA002)



超声波清洗机



喷淋塔除尘器 (DA003)



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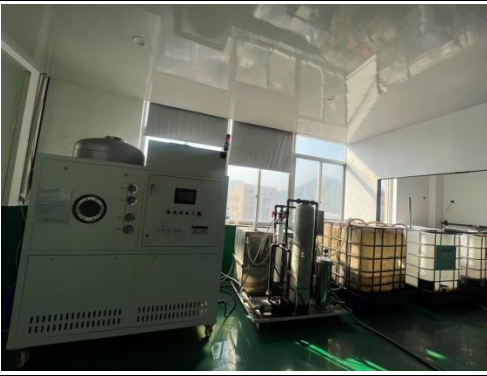
静电油雾净化器 (DA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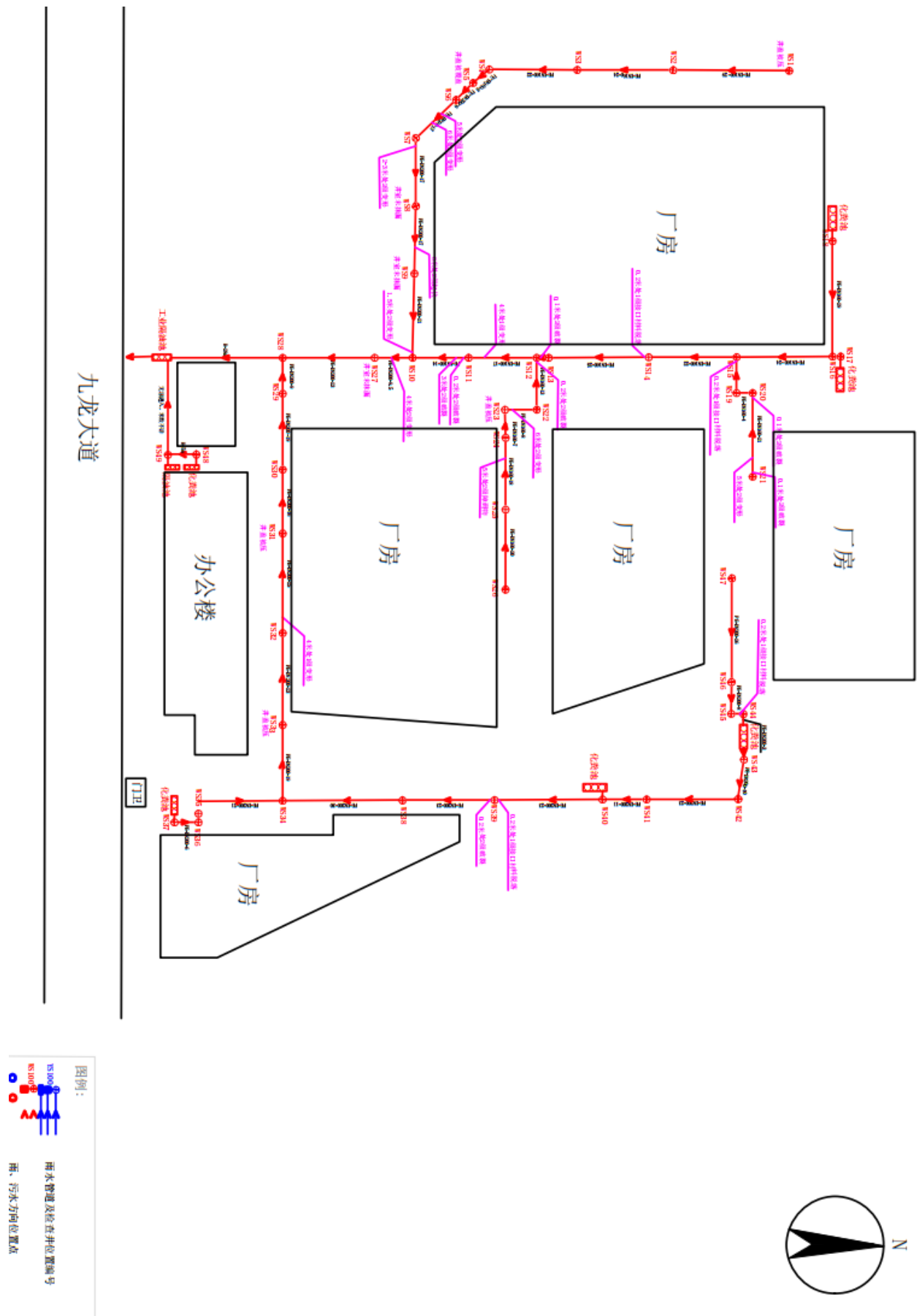
焊接废气排口(DA005)



烘箱废气排放口 (DA006)

	
烘箱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DW001 污水排放口	废水处理设施

附图 4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附图 5 污水管网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温)—2024011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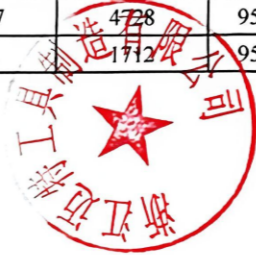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附件 2 项目产能、原材料消耗、固废产生台账

建设项目调查期间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年产量)	目前实际产量				预计达产年 生产规模	负荷率
				2026.1.8- 2026.2.7	2026.2.8- 2026.3.7	2026.3.8 – 2026.4.7	合计 (共 3 个月)		
1	棘轮扳手	万支/年	5000	425	312	450	1187	4728	95%
2	套筒扳手	万套/年	1800	160	98	170	428	1712	95%



建设项目调查期间原材料消耗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年产量)	目前实际用量				预计先行 达产年消 耗量	变化情况
				2026.1.8- 2026.2.7	2026.2.8- 2026.3.7	2026.3.8- 2026.4.7	合计 (共 3 个月)		
1	钢材	t/a	13000	1114.2	802.8	1170.5	3087.5	12350	-650
2	钢珠	t/a	30	2.6	1.8	2.7	7.1	28.5	-1.5
3	切削原液	t/a	46	3.9	2.8	4.1	10.9	43.7	-2.3
4	丙烷	t/a	10	0.9	0.6	0.9	2.4	9.5	-0.5
5	甲醇	t/a	95	8.1	5.9	8.6	22.6	90.3	-4.7
6	淬火油	t/a	24	2.1	1.5	2.2	5.7	22.8	-1.2
7	润滑油	t/a	4	0.4	0.3	0.4	1	3.8	-0.2
8	液压油	t/a	10	0.9	0.6	0.9	2.4	9.5	-0.5
9	砂轮	t/a	20	1.7	1.2	1.8	4.8	19	-1
10	布轮	t/a	20	1.7	1.2	1.8	4.8	19	-1
11	焊丝	t/a	1	0.07	0.05	0.08	0.20	1	0
12	棘轮环	万套/a	5000 万套	427.5	308.8	451.3	1187.5	4750	-250
13	包装材料	t/a	400	34.2	24.7	36.1	95	380	-20
14	清洗剂		2	0.2	0.1	0.2	0.5		



建设项目调查期间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2026.1.8~2026.4.7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时全年 产生量 (t/a)	固废核查说明 (t/a)	固废处理方式
固 体 废 物	普通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 包装	否	/	2.2	9.3	9	收集后外卖
	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否	/	30	126.3	130	收集后外卖
	废钢丸	抛丸	否	/	2.2	9.3	10	收集后外卖
	废砂轮、废布轮	干式抛光	否	/	9.5	40.0	40	收集后外卖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否	/	0.02	0.1	0.12	收集后外卖
	经规范化处理 后的湿式切削 金属屑	机加工	否	/	3.1	13.1	13	收集后外卖
	集成灰	废气处理	否	/	6.2	26.1	27.046	收集后外卖
	废淬火油	废气分离油+ 淬火底泥+ 热处理炉清 洗机清洗撇 油	是	900-203-08	4	16.8	17.059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 限公司清运
	废油桶	油类物质包 装	是	900-249-08	0.6	2.5	3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 限公司清运
	其他废包装桶	切削原液、甲 醇	是	900-041-49	0.4	1.7	2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 限公司清运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4-08	0.8	3.4	4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 限公司清运
	废液压油	液压机保养	是	900-218-08	2.3	9.7	10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 限公司清运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是	900-006-09	2.2	9.3	9.66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磨削油泥	机加工	是	900-200-08	0.5	2.1	2.5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设施	是	900-210-08	0.04	0.2	0.193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废浓缩液	废水处理设施	是	900-007-09	1.6	6.7	7.524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32.2	135.6	15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附件 3 项目用水情况调查表

项目用水情况调查表

月份	用水量
2026.2	780
2026.3	1020
合计	1800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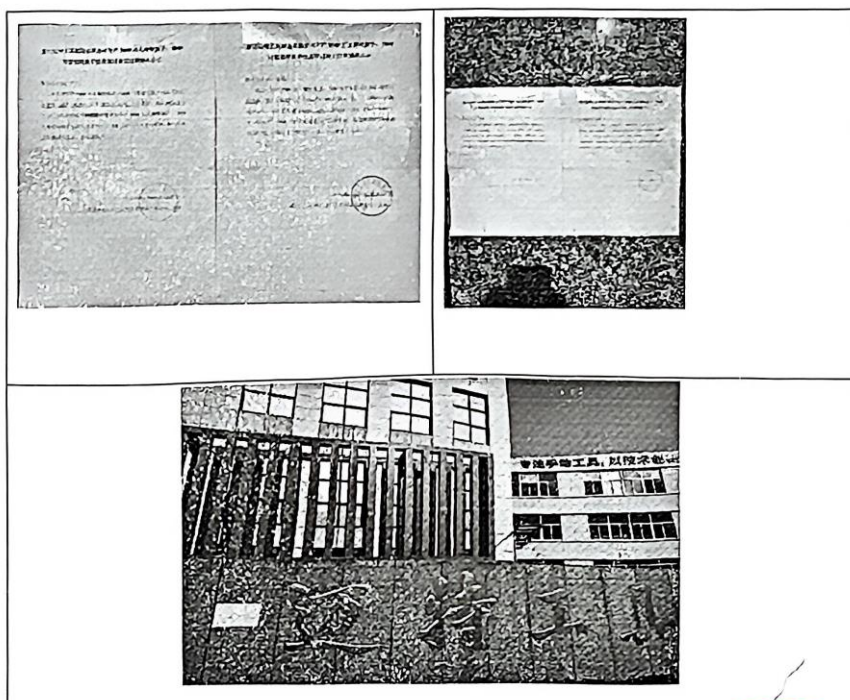


附件 4 竣工、试运行公示证明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技改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我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技改项目台环建备（温）-2024011 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竣工完成，计划于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行调试，本次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已将竣工和调试日期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公司厂门口，具体公示情况见以下照片。



特此报告。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年产 5000 万支棘轮扳手、1800 万套套筒扳手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8:00~17:00，中午休息 1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本公司在 2026 年 3 月 13 日监测期间：生产年产 4340 万支棘轮扳手、1562 万套套筒，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6.8%，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6 年 3 月 16 日监测期间：生产年产 4185 万支棘轮扳手、1507 万套套筒，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3.7%，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6 年 3 月 17 日监测期间：生产年产 4230 万支棘轮扳手、1523 万套套筒，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4.6%，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6 年 3 月 18 日监测期间：生产年产 4290 万支棘轮扳手、1544 万套套筒，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5.8%，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3 日监测期间：生产年产 4470 万支棘轮扳手、1609 万套套筒，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9.4%，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6 日监测期间：生产年产 4450 万支棘轮扳手、1600 万套套筒，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8.9%，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名称	单位	2026.3.13 消耗量	2026.3.16 消耗量	2026.3.17 消耗量	2026.3.18 消耗量	2026.4.3 消耗量	2026.4.6 消耗量
1	钢材	t/a	37.61	36.27	36.66	37.18	38.74	38.52
2	钢珠	t/a	0.09	0.08	0.08	0.09	0.09	0.09
3	切削原液	t/a	0.13	0.13	0.13	0.13	0.14	0.14
4	丙烷	t/a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5	甲醇	t/a	0.27	0.27	0.27	0.27	0.28	0.28
6	淬火油	t/a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7	润滑油	t/a	/	/	/	/	/	/
8	液压油	t/	/	/	/	/	/	/
9	砂轮	t/a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10	布轮	t/a	/	/	/	/	/	/
11	焊丝	t/a	/	/	/	/	/	/
12	棘轮环	万套/a	14.47	13.95	14.10	14.30	14.90	14.82
13	包装材料	t/a	1.16	1.12	1.13	1.14	1.19	1.19
14	清洗剂	t/a	/	/	/	/	/	/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601631-2

委托单位: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检测单位：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 128 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0576-88883999

传 真：0576-88883999

电子邮箱：dd_detection@163.com

网 址：www.dd-detection.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受检单位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2026 年 4 月 6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和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DDYX-168、3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DDBJ-02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DYS-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2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DYS-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DYS-36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DDYS-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DDYS-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DDYS-41
备注	带“*”仪器为租赁或借用。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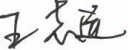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检测项目	FW003: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HJ-2601631-3-9	HJ-2601631-3-10	HJ-2601631-3-11	HJ-2601631-3-12	均值
pH 值(无量纲)	7.8	7.9	7.8	7.7	/
化学需氧量	424	484	387	444	435
氨氮	26.2	25.1	26.2	25.7	25.8
总磷	7.36	7.46	7.56	7.31	7.42
动植物油类	71.4	22.6	39.3	20.3	38.4
石油类	13.9	13.1	19.6	19.0	16.4
悬浮物	17	18	20	18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3	0.104	0.109	0.115	0.110
总氮	38.5	36.7	38.1	36.6	37.5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浊、微臭、无油膜	浅灰、微浊、微臭、无油膜	浅灰、微浊、微臭、无油膜	浅灰、微浊、微臭、无油膜	/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6 日				
检测项目	FW003: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HJ-2601631-3-13	HJ-2601631-3-14	HJ-2601631-3-15	HJ-2601631-3-16	均值
pH 值(无量纲)	7.7	7.8	7.7	7.8	/
化学需氧量	429	433	447	493	450
氨氮	24.2	25.1	23.7	24.2	24.3
总磷	7.06	6.75	6.91	7.08	6.95
动植物油类	30.5	25.5	28.1	22.9	26.8
石油类	11.3	11.5	18.3	15.5	14.2
悬浮物	18	19	20	19	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4	0.097	0.102	0.095	0.100
总氮	35.8	35.4	34.2	35.5	35.2
样品性状	浅灰、微 浊、微臭、 无油膜	浅灰、微 浊、微臭、 无油膜	浅灰、微 浊、微臭、 无油膜	浅灰、微 浊、微臭、 无油膜	/

*****本栏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章晨聪 审核人: 王志远 批准人: 汪 斌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16年4月14日



检测结果告知书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协议，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和 2026 年 4 月 6 日对贵公司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HJ-2601631-2），检测点位图及检测点位坐标如下：

检测点位图：



注：1、★表示废水采样点。
2、检测点位坐标：

点位	经纬度
FW003	121°19'44.76"E,28°23'26.94"N

特此告知！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601633

委托单位: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雨水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检测单位：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 128 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0576-88883999

传 真：0576-88883999

电子邮箱：dd_detection@163.com

网 址：www.dd-detection.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受检单位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2026 年 4 月 6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和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DDYX-168、3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DDBJ-02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DDYS-19
备注	带“*”仪器为租赁或借用。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1 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检测项目	FW001: 雨水排放口
	HJ-2601631-1-1
pH 值(无量纲)	7.4
化学需氧量	14
悬浮物	12
样品性状	无色、清、无味、无油膜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6 日
检测项目	FW001: 雨水排放口
	HJ-2601631-1-2
pH 值(无量纲)	7.3
化学需氧量	16
悬浮物	13
样品性状	无色、清、无味、无油膜

***** 本栏以下无正文 *****

编制人: 章晨聪 

审核人: 王志远 

批准人: 汪 斌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检测结果告知书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协议，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2026年4月3日和2026年4月6日对贵公司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HJ-2601633），检测点位图及检测点位坐标如下：

检测点位图：



注：1、★表示雨水采样点。

2、检测点位坐标：

点位	经纬度
FW001	121°19'45.43"E,28°23'24.82"N

特此告知！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测试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601630 (测试)

委托单位: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气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仅供贵单位内部参考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六、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报告一式三份，客户二份，本公司存留一份。

检测单位：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东路 128 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0576-88883999

传 真：0576-88883999

电子邮箱：dd_detection@163.com

网 址：www.dd-detection.com

测试报告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受检单位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2026 年 3 月 21 日
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和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DDYS-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DDYS-1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岛津 Nexis GC-2030 型气相色谱仪 /DDYS-13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排气温度、水分含量、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DDYX-184

***** 本页以下空白 *****

三、测试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01:厂房抛光排气筒进口 DA001 4-1#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1-1	HJ-2601630-1-2	HJ-2601630-1-3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5.3	25.5	24.3	25.0
	水分含量	%	2.2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8.2	8.2	8.2	8.2
	标干风量	m³/h	13289	13262	13301	1328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0	12.0	12.0	11.7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59	0.160	0.155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FQ001:厂房抛光排气筒进口 DA001 4-1#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1-4	HJ-2601630-1-5	HJ-2601630-1-6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5.1	26.0	26.5	25.9
	水分含量	%	2.4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8.5	8.6	8.6	8.6
	标干风量	m³/h	13814	13900	13939	1388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5	11.3	10.8	10.9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57	0.151	0.151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01:厂房抛光排气筒进口 DA001 4-1#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1-7	HJ-2601630-1-8	HJ-2601630-1-9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5.3	25.3	25.3	25.3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8.2	8.2	8.2	8.2
	标干风量	m³/h	13289	13289	13289	13289
非甲烷	实测浓度	mg/m³	0.56	0.49	0.63	0.56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44×10 ⁻³	6.51×10 ⁻³	8.37×10 ⁻³	7.44×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FQ001:厂房抛光排气筒进口 DA001 4-1#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1-10	HJ-2601630-1-11	HJ-2601630-1-12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25.1	25.1	25.1	25.1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8.5	8.5	8.5	8.5
	标干风量	m³/h	13814	13814	13814	1381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71	0.70	0.77	0.73
	排放速率	kg/h	9.81×10 ⁻³	9.67×10 ⁻³	1.06×10 ⁻²	1.00×10 ⁻²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03:厂房抛光排气筒进口 DA002 4-2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3-1	HJ-2601630-3-2	HJ-2601630-3-3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26.5	24.6	26.6	25.9
	水分含量	%	2.6	2.7	2.6	2.6
	排气流速	m/s	13.9	14.1	14.2	14.1
	标干风量	m³/h	19736	20158	20102	1999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9.5	8.8	9.5	9.3
	排放速率	kg/h	0.187	0.177	0.191	0.185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FQ003:厂房抛光排气筒进口 DA002 4-2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3-4	HJ-2601630-3-5	HJ-2601630-3-6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33.1	31.0	30.6	31.6
	水分含量	%	2.5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4.0	14.0	13.9	14.0
	标干风量	m³/h	19381	19428	19448	194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9.4	9.3	10.3	9.7
	排放速率	kg/h	0.182	0.181	0.200	0.188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03:厂房抛光排气筒进口 DA002 4-2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3-7	HJ-2601630-3-8	HJ-2601630-3-9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6.5	26.5	26.5	26.5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3.9	13.9	13.9	13.9
	标干风量	m³/h	19736	19736	19736	1973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61	0.85	0.74	0.73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1.68×10 ⁻²	1.46×10 ⁻²	1.45×10 ⁻²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FQ003:厂房抛光排气筒进口 DA002 4-2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3-10	HJ-2601630-3-11	HJ-2601630-3-12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3.1	33.1	33.1	33.1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14.0	14.0	14.0	14.0
	标干风量	m³/h	19381	19381	19381	1938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65	0.70	0.75	0.70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²	1.36×10 ⁻²	1.45×10 ⁻²	1.36×10 ⁻²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FQ007: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进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7-1	HJ-2601630-7-2	HJ-2601630-7-3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43.0	43.5	42.5	43.0
	水分含量	%	2.6	2.6	2.7	2.6
	排气流速	m/s	5.8	5.9	5.8	5.8
	标干风量	m³/h	5056	5080	5065	506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4.9	14.0	14.5	14.5
	排放速率	kg/h	7.53×10 ⁻²	7.11×10 ⁻²	7.34×10 ⁻²	7.33×10 ⁻²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FQ007: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进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7-4	HJ-2601630-7-5	HJ-2601630-7-6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37.1	33.2	35.4	35.2
	水分含量	%	2.9	2.8	2.7	2.8
	排气流速	m/s	5.7	5.7	5.7	5.7
	标干风量	m³/h	5012	5077	5080	505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3.2	12.7	13.1	13.0
	排放速率	kg/h	6.62×10 ⁻²	6.45×10 ⁻²	6.65×10 ⁻²	6.57×10 ⁻²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FQ007: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进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7-7	HJ-2601630-7-8	HJ-2601630-7-9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43.0	43.0	43.0	43.0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5.8	5.8	5.8	5.8
	标干风量	m³/h	5056	5056	5056	505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11	1.02	1.06	1.06
	排放速率	kg/h	5.61×10 ⁻³	5.16×10 ⁻³	5.36×10 ⁻³	5.38×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FQ007: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进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7-10	HJ-2601630-7-11	HJ-2601630-7-12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37.1	37.1	37.1	37.1
	水分含量	%	2.9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5.7	5.7	5.7	5.7
	标干风量	m³/h	5012	5012	5012	501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39	1.68	0.72	1.26
	排放速率	kg/h	6.97×10 ⁻³	8.42×10 ⁻³	3.61×10 ⁻³	6.33×10 ⁻³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FQ007: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进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7-13	HJ-2601630-7-14	HJ-2601630-7-15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43.0	43.0	43.0
	水分含量	%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5.8	5.8	5.8
	标干风量	m³/h	5056	5056	5056
甲醇	实测浓度	mg/m³	<2	<2	<2
	排放速率	kg/h	5.06×10 ⁻³	5.06×10 ⁻³	5.06×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FQ007: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进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7-16	HJ-2601630-7-17	HJ-2601630-7-18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7.1	37.1	37.1
	水分含量	%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5.7	5.7	5.7
	标干风量	m³/h	5012	5012	5012
甲醇	实测浓度	mg/m³	<2	<2	<2
	排放速率	kg/h	5.01×10 ⁻³	5.01×10 ⁻³	5.01×10 ⁻³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FQ007: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进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7-19	HJ-2601630-7-20	HJ-2601630-7-21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43.0	43.5	43.2
	水分含量	%	2.6	2.6	2.8
	排气流速	m/s	5.8	5.9	5.8
	标干风量	m³/h	5056	5080	5052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7-19	HJ-2601630-7-20	HJ-2601630-7-21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151	269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FQ007: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进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7-22	HJ-2601630-7-23	HJ-2601630-7-24	均值	
烟气 参数	排气温度	℃	37.1	33.2	40.5	36.9
	水分含量	%	2.9	2.8	2.7	2.8
	排气流速	m/s	5.7	5.7	5.8	5.7
	标干风量	m³/h	5012	5077	5023	5037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7-22	HJ-2601630-7-23	HJ-2601630-7-24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51	85	151	

*****本栏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章晨聪 章晨聪
审核人: 王志远 王志远
批准人: 汪 斌 汪斌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601630



委托单位: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气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检测单位：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 128 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0576-88883999

传 真：0576-88883999

电子邮箱：dd_detection@163.com

网 址：www.dd-detection.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受检单位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21 日
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和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SQP 电子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DDYS-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DDYS-1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岛津 Nexis GC-2030 型气相色谱仪 /DDYS-13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排气温度、水分含量、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DDYX-142、186、6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SQP 电子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DDYS-2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DDYS-1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岛津 Nexis GC-2030 型气相色谱仪 /DDYS-13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02:厂房抛光排气筒出口 DA001 4-1#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2-1	HJ-2601630-2-2	HJ-2601630-2-3	均值
烟气 参数	排气温度	℃	24.7	23.5	23.4	23.9
	水分含量	%	2.2	2.2	2.3	2.2
	排气流速	m/s	8.9	8.9	9.0	8.9
	标干风量	m³/h	14578	14585	14701	146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7.29×10 ⁻³	7.29×10 ⁻³	7.35×10 ⁻³	7.31×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FQ002:厂房抛光排气筒出口 DA001 4-1#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2-4	HJ-2601630-2-5	HJ-2601630-2-6	均值
烟气 参数	排气温度	℃	23.6	23.8	23.7	23.7
	水分含量	%	2.3	2.2	2.3	2.3
	排气流速	m/s	8.6	8.6	8.5	8.6
	标干风量	m³/h	13981	13952	13853	139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6.99×10 ⁻³	6.98×10 ⁻³	6.93×10 ⁻³	6.97×10 ⁻³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02:厂房抛光排气筒出口 DA001 4-1#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2-7	HJ-2601630-2-8	HJ-2601630-2-9	均值
烟气 参数	排气温度	℃	24.7	24.7	24.7	24.7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8.9	8.9	8.9	8.9
	标干风量	m³/h	14578	14578	14578	1457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47	0.52	0.51	0.50
	排放速率	kg/h	6.85×10 ⁻³	7.58×10 ⁻³	7.43×10 ⁻³	7.29×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FQ002:厂房抛光排气筒出口 DA001 4-1#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2-10	HJ-2601630-2-11	HJ-2601630-2-12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3.6	23.6	23.6	23.6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8.6	8.6	8.6	8.6
	标干风量	m³/h	13981	13981	13981	1398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50	0.59	0.55	0.55
	排放速率	kg/h	6.99×10 ⁻³	8.25×10 ⁻³	7.69×10 ⁻³	7.64×10 ⁻³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04:厂房抛光排气筒出口 DA002 4-2#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4-1	HJ-2601630-4-2	HJ-2601630-4-3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3.4	22.1	22.4	22.6
	水分含量	%	2.7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5.7	15.7	15.6	15.7
	标干风量	m³/h	22503	22624	22464	225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1.13×10 ⁻²	1.12×10 ⁻²	1.13×10 ⁻²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FQ004:厂房抛光排气筒出口 DA002 4-2#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4-4	HJ-2601630-4-5	HJ-2601630-4-6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5.2	35.1	33.2	34.5
	水分含量	%	2.5	2.4	2.3	2.4
	排气流速	m/s	15.2	15.2	15.2	15.2
	标干风量	m³/h	20815	20864	21070	209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1.04×10 ⁻²	1.05×10 ⁻²	1.04×10 ⁻²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04:厂房抛光排气筒出口 DA002 4-2#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4-7	HJ-2601630-4-8	HJ-2601630-4-9	均值
烟气 参数	排气温度	°C	23.4	23.4	23.4	23.4
	水分含量	%	2.7	2.7	2.7	2.7
	排气流速	m/s	15.7	15.7	15.7	15.7
	标干风量	m³/h	22503	22503	22503	2250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58	0.96	0.60	0.71
	排放速率	kg/h	1.31×10^{-2}	2.16×10^{-2}	1.35×10^{-2}	1.61×10^{-2}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FQ004:厂房抛光排气筒出口 DA002 4-2#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4-10	HJ-2601630-4-11	HJ-2601630-4-12	均值
烟气 参数	排气温度	°C	35.2	35.2	35.2	35.2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15.2	15.2	15.2	15.2
	标干风量	m³/h	20815	20815	20815	2081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68	0.55	0.52	0.58
	排放速率	kg/h	1.42×10^{-2}	1.14×10^{-2}	1.08×10^{-2}	1.21×10^{-2}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06:抛丸排气筒出口 DA003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6-1	HJ-2601630-6-2	HJ-2601630-6-3	均值
烟气 参数	排气温度	°C	16.8	17.0	16.7	16.8
	水分含量	%	2.7	2.7	2.7	2.7
	排气流速	m/s	11.1	11.2	11.5	11.3
	标干风量	m³/h	22369	22605	23232	227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1.12×10^{-2}	1.13×10^{-2}	1.16×10^{-2}	1.14×10^{-2}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FQ006:抛丸排气筒出口 DA003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6-4	HJ-2601630-6-5	HJ-2601630-6-6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17.3	17.9	17.7	17.6
	水分含量	%	2.9	3.0	2.9	2.9
	排气流速	m/s	11.9	12.2	12.2	12.1
	标干风量	m³/h	23791	24217	24341	241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1.21×10 ⁻²	1.22×10 ⁻²	1.21×10 ⁻²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FQ008: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出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8-1	HJ-2601630-8-2	HJ-2601630-8-3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38.8	38.7	38.2	38.6
	水分含量	%	2.9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5.7	5.6	5.8	5.7
	标干风量	m³/h	5022	4930	5081	50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³	2.46×10 ⁻³	2.54×10 ⁻³	2.50×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FQ008: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出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8-4	HJ-2601630-8-5	HJ-2601630-8-6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34.4	27.7	32.2	31.4
	水分含量	%	2.6	2.7	2.6	2.6
	排气流速	m/s	5.8	5.8	6.3	6.0
	标干风量	m³/h	5153	5217	5637	533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2.58×10 ⁻³	2.61×10 ⁻³	2.82×10 ⁻³	2.67×10 ⁻³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FQ008: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出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8-7	HJ-2601630-8-8	HJ-2601630-8-9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38.8	38.8	38.8	38.8
	水分含量	%	2.9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5.7	5.7	5.7	5.7
	标干风量	m ³ /h	5022	5022	5022	5022
非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1.02	1.13	0.77	0.97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12×10 ⁻³	5.67×10 ⁻³	3.87×10 ⁻³	4.89×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FQ008: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出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8-10	HJ-2601630-8-11	HJ-2601630-8-12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34.4	34.4	34.4	34.4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5.8	5.8	5.8	5.8
	标干风量	m ³ /h	5153	5153	5153	5153
非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85	0.88	0.88	0.87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38×10 ⁻³	4.53×10 ⁻³	4.53×10 ⁻³	4.48×10 ⁻³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FQ008: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出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8-13	HJ-2601630-8-14	HJ-2601630-8-15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38.8	38.8	38.8	38.8
	水分含量	%	2.9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5.7	5.7	5.7	5.7
	标干风量	m ³ /h	5022	5022	5022	5022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5.02×10 ⁻³	5.02×10 ⁻³	5.02×10 ⁻³	5.02×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FQ008: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出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8-16	HJ-2601630-8-17	HJ-2601630-8-18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34.4	34.4	34.4
	水分含量	%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5.8	5.8	5.8
	标干风量	m³/h	5153	5153	5153
甲醇	实测浓度	mg/m³	<2	<2	<2
	排放速率	kg/h	5.15×10 ⁻³	5.15×10 ⁻³	5.15×10 ⁻³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FQ008: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出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8-19	HJ-2601630-8-20	HJ-2601630-8-21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38.8	38.7	38.7
	水分含量	%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5.7	5.6	5.8
	标干风量	m³/h	5022	4930	5081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8-19	HJ-2601630-8-20	HJ-2601630-8-21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73	199	199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FQ008: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出口 DA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8-22	HJ-2601630-8-23	HJ-2601630-8-24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34.4	27.7	33.2
	水分含量	%	2.6	2.7	2.6
	排气流速	m/s	5.8	5.8	6.2
	标干风量	m³/h	5153	5217	5547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8-22	HJ-2601630-8-23	HJ-2601630-8-24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73	173	173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10:焊接烟尘排放口出口 DA005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10-1	HJ-2601630-10-2	HJ-2601630-10-3	均值
烟 气 参 数	排气温度	℃	20.2	21.5	21.9	21.2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9.5	9.4	9.8	9.6
	标干风量	m³/h	8801	8745	9080	887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4.40×10 ⁻³	4.37×10 ⁻³	4.54×10 ⁻³	4.44×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FQ010:焊接烟尘排放口出口 DA005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10-4	HJ-2601630-10-5	HJ-2601630-10-6	均值
烟 气 参 数	排气温度	℃	22.0	22.6	22.9	22.5
	水分含量	%	2.1	2.0	2.2	2.1
	排气流速	m/s	9.6	8.8	9.1	9.2
	标干风量	m³/h	8907	8129	8393	847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4.45×10 ⁻³	4.06×10 ⁻³	4.20×10 ⁻³	4.24×10 ⁻³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12:模具烘干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6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12-1	HJ-2601630-12-2	HJ-2601630-12-3	均值
烟气 参数	排气温度	℃	23.5	25.3	26.8	25.2
	水分含量	%	2.9	2.8	3.0	2.9
	排气流速	m/s	21.8	22.7	18.7	21.1
	标干风量	m³/h	2210	2292	1865	21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³	1.15×10 ⁻³	9.32×10 ⁻⁴	1.06×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FQ012:模具烘干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6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1630-12-4	HJ-2601630-12-5	HJ-2601630-12-6	均值
烟 气 参 数	排气温度	℃	27.1	28.1	31.7	29.0
	水分含量	%	2.7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21.0	21.0	21.2	21.1
	标干风量	m³/h	2090	2090	2077	208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³	1.04×10 ⁻³	1.04×10 ⁻³	1.04×10 ⁻³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 年 3 月 13 日	非甲烷 总烃	西北厂界(G001)	HJ-2601630-13-7	0.38
			HJ-2601630-13-8	0.57
			HJ-2601630-13-9	0.40
		东北厂界(G002)	HJ-2601630-14-7	0.66
			HJ-2601630-14-8	0.46
			HJ-2601630-14-9	0.39
		东厂界(G003)	HJ-2601630-15-7	0.33
			HJ-2601630-15-8	0.34
			HJ-2601630-15-9	0.37
		东南厂界(G004)	HJ-2601630-16-7	0.60
			HJ-2601630-16-8	0.30
			HJ-2601630-16-9	0.32
2026 年 3 月 13 日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G005)	HJ-2601630-17-1	0.38
			HJ-2601630-17-2	0.27
			HJ-2601630-17-3	0.51
2026 年 3 月 16 日	非甲烷 总烃	西北厂界(G001)	HJ-2601630-13-10	0.58
			HJ-2601630-13-11	0.57
			HJ-2601630-13-12	0.60
		东北厂界(G002)	HJ-2601630-14-10	0.59
			HJ-2601630-14-11	0.48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 年 3 月 16 日	非甲烷 总烃	东厂界(G003)	HJ-2601630-14-12	0.59
			HJ-2601630-15-10	0.76
			HJ-2601630-15-11	0.72
			HJ-2601630-15-12	0.70
		东南厂界(G004)	HJ-2601630-16-10	0.58
			HJ-2601630-16-11	0.47
			HJ-2601630-16-12	0.43
		厂区内车间外(G005)	HJ-2601630-17-4	0.79
			HJ-2601630-17-5	0.50
			HJ-2601630-17-6	0.5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除外)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 年 3 月 13 日	颗粒物	西北厂界(G001)	HJ-2601630-13-1	0.164
			HJ-2601630-13-2	0.189
			HJ-2601630-13-3	0.179
		东北厂界(G002)	HJ-2601630-14-1	0.164
			HJ-2601630-14-2	0.175
			HJ-2601630-14-3	0.166
		东厂界(G003)	HJ-2601630-15-1	0.173
			HJ-2601630-15-2	0.183
			HJ-2601630-15-3	0.173
		东南厂界(G004)	HJ-2601630-16-1	0.186
			HJ-2601630-16-2	0.158
			HJ-2601630-16-3	0.167
2026 年 3 月 16 日	颗粒物	西北厂界(G001)	HJ-2601630-13-4	0.165
			HJ-2601630-13-5	0.176
			HJ-2601630-13-6	0.179
		东北厂界(G002)	HJ-2601630-14-4	0.193
			HJ-2601630-14-5	0.178
			HJ-2601630-14-6	0.180
		东厂界(G003)	HJ-2601630-15-4	0.169
			HJ-2601630-15-5	0.169
			HJ-2601630-15-6	0.195
		东南厂界(G004)	HJ-2601630-16-4	0.183
			HJ-2601630-16-5	0.175

			HJ-2601630-16-6	0.186
2026 年 3 月 13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西北厂界(G001)	HJ-2601630-13-13	<10
			HJ-2601630-13-14	<10
			HJ-2601630-13-15	<10
		东北厂界(G002)	HJ-2601630-14-13	<10
			HJ-2601630-14-14	<10
			HJ-2601630-14-15	<10
		东厂界(G003)	HJ-2601630-15-13	<10
			HJ-2601630-15-14	<10
			HJ-2601630-15-15	<10
		东南厂界(G004)	HJ-2601630-16-13	<10
			HJ-2601630-16-14	<10
			HJ-2601630-16-15	<10
2026 年 3 月 16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西北厂界(G001)	HJ-2601630-13-16	<10
			HJ-2601630-13-17	<10
			HJ-2601630-13-18	<10
		东北厂界(G002)	HJ-2601630-14-16	<10
			HJ-2601630-14-17	<10
			HJ-2601630-14-18	<10
		东厂界(G003)	HJ-2601630-15-16	<10
			HJ-2601630-15-17	<10
			HJ-2601630-15-18	<10
		东南厂界(G004)	HJ-2601630-16-16	<10
			HJ-2601630-16-17	<10
			HJ-2601630-16-18	<10
2026 年 3 月 13 日	甲醇	西北厂界(G001)	HJ-2601630-13-19	<2
			HJ-2601630-13-20	<2
			HJ-2601630-13-21	<2
		东北厂界(G002)	HJ-2601630-14-19	<2
			HJ-2601630-14-20	<2
			HJ-2601630-14-21	<2
		东厂界(G003)	HJ-2601630-15-19	<2
			HJ-2601630-15-20	<2
			HJ-2601630-15-21	<2
		东南厂界(G004)	HJ-2601630-16-19	<2
			HJ-2601630-16-20	<2
			HJ-2601630-16-21	<2
2026 年 3 月 16 日	甲醇	西北厂界(G001)	HJ-2601630-13-22	<2
			HJ-2601630-13-23	<2

		东北厂界(G002)	HJ-2601630-13-24	<2
			HJ-2601630-14-22	<2
			HJ-2601630-14-23	<2
			HJ-2601630-14-24	<2
		东厂界(G003)	HJ-2601630-15-22	<2
			HJ-2601630-15-23	<2
			HJ-2601630-15-24	<2
		东南厂界(G004)	HJ-2601630-16-22	<2
			HJ-2601630-16-23	<2
			HJ-2601630-16-24	<2

*****本栏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章晨聪

审核人: 王志远

批准人: 汪斌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6 年 01 月 11 日



检测结果告知书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协议，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和 2026 年 3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对贵公司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 HJ-2601630），检测结果、检测点位图及检测点位坐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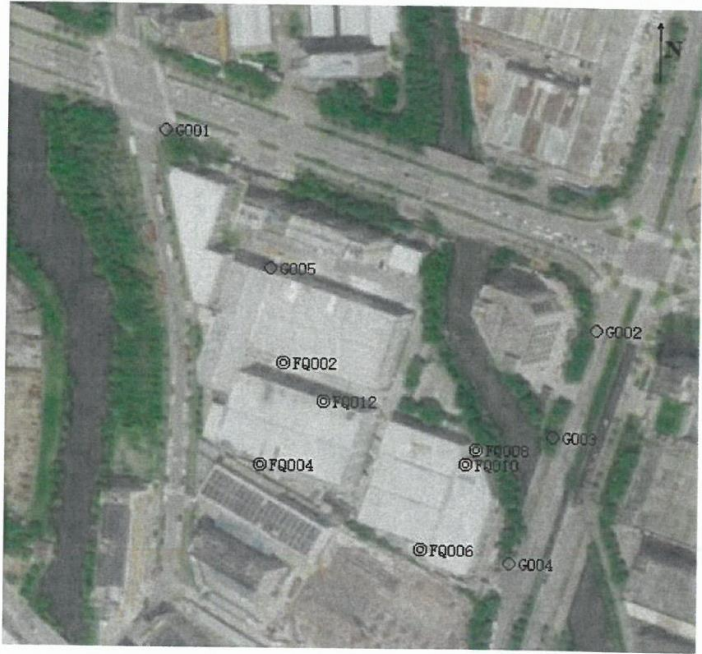
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参数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FQ002:厂房抛光排气筒出口 DA001 4-1#	15	0.5027
FQ004:厂房抛光排气筒出口 DA002 4-2#	15	0.4418
FQ006:抛丸排气筒出口 DA003	15	0.6082
FQ008:网带炉热处理排气筒出口 DA004	15	0.2827
FQ010:焊接烟尘排放口出口 DA005	15	0.2827
FQ012:模具烘干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6	15	0.0314

表 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 年 3 月 13 日	西北	1.2~1.4	9.8~12.6	102.2~102.3	晴
2026 年 3 月 16 日	西北	1.3~1.4	15.2~17.6	101.5~101.6	晴

检测点位图：



注：1、◎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检测点位坐标：

点位	经纬度	点位	经纬度
FQ002	121°19'41.61"E,28°23'24.92"N	FQ004	121°19'41.33"E,28°23'22.88"N
FQ006	121°19'44.75"E,28°23'21.22"N	FQ008	121°19'45.78"E,28°23'23.39"N
FQ010	121°19'45.67"E,28°23'23.03"N	FQ012	121°19'42.48"E,28°23'24.15"N
G001	121°19'38.74"E,28°23'29.49"N	G002	121°19'48.55"E,28°23'25.75"N
G003	121°19'47.47"E,28°23'23.20"N	G004	121°19'46.69"E,28°23'20.92"N
G005	121°19'41.40"E,28°23'26.79"N	/	/

特此告知！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601632

委托单位: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噪声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检测单位：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 128 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0576-88883999

传 真：0576-88883999

电子邮箱：dd_detection@163.com

网 址：www.dd-detection.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受检单位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检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16 日		
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和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DDYX-177

***** 本页以下空白 *****

三、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东厂界(Z001)	2026.3.13	14:28-14:30	64
南厂界(Z002)		14:33-14:35	62
西厂界(Z003)		14:39-14:41	60
北厂界(Z004)		14:46-14:48	64
东厂界(Z001)	2026.3.16	14:22-14:24	62
南厂界(Z002)		14:33-14:35	57
西厂界(Z003)		14:30-14:32	54
北厂界(Z004)		14:26-14:28	62

*****本栏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章晨聪

审核人: 王志远

批准人: 汪 斌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6年3月1日

检测结果告知书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协议，我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和2026年3月16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贵公司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HJ-2601632），检测过程中发现企业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噪声未检测，检测点位图及检测点位坐标如下：

检测点位图：



注：1、△表示噪声厂界监测点。

2、检测点位坐标：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点位	经纬度
Z001	121°19'47.53"E, 28°23'23.36"N	Z002	121°19'42.60"E, 28°23'21.65"N
Z003	121°19'39.46"E, 28°23'25.80"N	Z004	121°19'44.61"E, 28°23'27.78"N

特此告知！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附件 7 检测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2DUA3E7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娇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利路128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计量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5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112052678

名称: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 128 号(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112052678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16日

有效日期:2026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7.4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气相色谱法	
18	环境空气和废气	18.1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8.2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8.3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8.4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8.5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8.6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8.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18.8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8.9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8.10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参考)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8.4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8.4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18.48	氯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18.49	环氧氯丙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18.50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18.51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6.1.6.1	仅限污染源废气	ZS/T 4004-2021
		18.52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环境空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645-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任务)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54-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18.11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18.117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18.11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18.1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8.120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18.121	锑 (Sb)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锑、锇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18.122	铝 (A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及修改单		
		18.123	钡 (Ba)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7年) 5.2.6.3		
		18.207	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值)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 733-2014	只做FID、PID检测器法	
19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9.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不做颠倒温度计法	
		19.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9.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9.4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只做流速仪法	
		19.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19.6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9.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9.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2000		
		19.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19.10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19.11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9.12	硫酸根(SO42-)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9.13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19.14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19.1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16	氯离子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9.17	氟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氯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19.18	氟离子 (F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9.19	溴离子 (Br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9.20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9.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19.22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9.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9.24	单质磷	水质 单质磷的测定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93-2010		
		19.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9.26	磷酸根 (PO43-)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Cl-、NO2-、Br-、NO3-、PO43-、SO32-、SO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9.2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9.2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19.29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9.30	硝酸根 (NO3-)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Cl-、NO2-、Br-、NO3-、PO43-、SO32-、SO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9.31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9.32	亚硝酸根 (NO2-)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Cl-、NO2-、Br-、NO3-、PO43-、SO32-、SO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9.3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参考)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9.67	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9.68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9.69	丙酮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19.70	甲醇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19.71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19.72	三氯乙醛	水质 三氯乙醛的测定 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50-1999		
		19.73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3-2001		
				水质 丙烯腈和丙烯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06-2016		
		19.7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19.7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9.7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19.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19.78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19.79	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19.80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9.81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9.82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9.83	1,2-二氯乙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7378.4-2007		
		42.24	无机磷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42.25	总磷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42.26	总氮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42.27	铜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42.28	锌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43	噪声	4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43.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4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4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43.6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及修改方案		
44	振动	44.1	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T 10071-1988		
45	油气回收	45.1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45.2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45.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81728910437E003Q	
单位名称：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城西厂区）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正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1 号	
行业类别：手工工具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28910437E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1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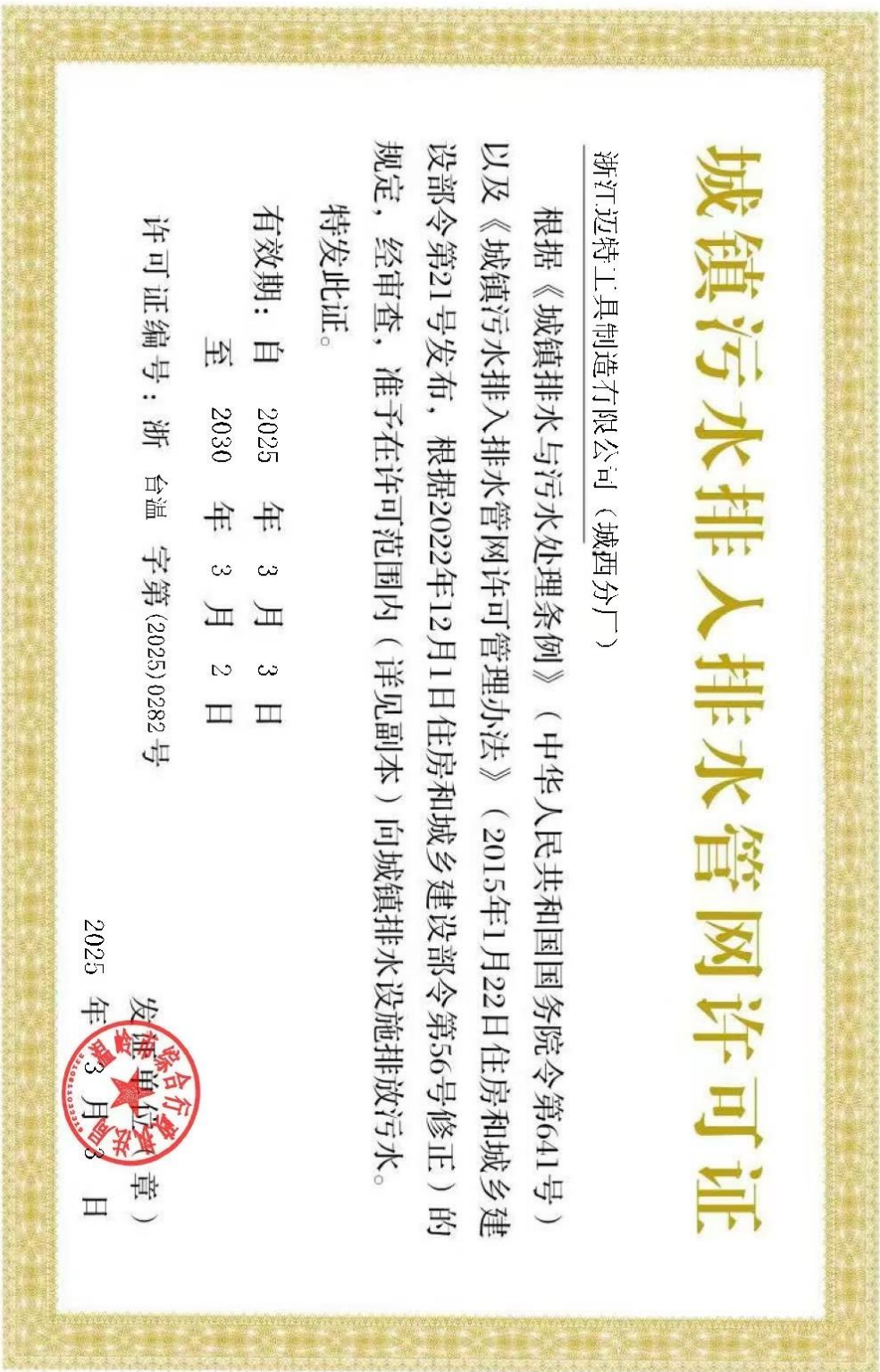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9 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温 2025052										
单位名称: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棘轮扳手、1800万套套筒扳手技改项目					
法定代表人:陈正云										
生产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1031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0.018	吨,	价格	88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792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18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2025 年 7 月 31日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温 2025046										
单位名称: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棘轮扳手、1800万套套筒扳手技改项目					
法定代表人:陈正云										
生产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1031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356	吨,	价格	7900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14062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356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2025 年 7 月 3 日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10 排水管网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城西分厂）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 写负责人)		陈开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31081728910127E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城西街道九龙大道1031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企业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台证字第(2025) 0282号		
有效期		2025年3月31日至2030年3月21日		
许可内容	排水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九龙大道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				
备注				
台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机关 2025年3月31日				

持 证 说 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针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203-08	废淬火油	3000	1	
900-249-08	废油桶	3000	0.5	
900-041-49	其他包装桶	3000	0.5	
900-214-08	废润滑油	3000	0.5	
900-218-08	废液压油	3000	0.5	
900-006-09	废切削液	3000	0.8	
900-210-08	隔油池废油	3000	1	
772-006-49	废浓缩液	3000	1	

900-200-08	油泥	3000	1	
------------	----	------	---	--

1. 预收处置费 3000 元整(预收集处置费只抵扣危废总产生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工业区分路

电话: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2026 年 1 月 5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2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CEP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1-EP- 2023-018
持证单位名称:	宁波新芝华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430-1 室
生产厂名称:	宁波新芝华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技术区木槿路 65 号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YJ-JD 型 风量 (m ³ /h): ≥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16 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张琳
本证书有效性请上网或电话查询 网址: www.caepl.org.cn 电话: 010-51555010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制

附件 13 废气运行台账、危废台账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								
单位：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设施名称：TA002 布袋除尘+喷淋塔			设计风量：23000 m³/h		风机运行功率：KW			
日期	运行时间		废气管道 有无堵塞		风机电机运行 是否异常		集尘量 (kg)	检修记录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无	√有	×异常	√正常		
2026.5.1	8:--	17:--	×		√			张
2026.5.2	8:--	17:--	√		√			张
2026.5.3	8:--	17:--	×		√			张
2026.5.4	8:--	17:--	×		√			张
2026.5.5	8:--	17:--	×		√			张
2026.5.6	8:--	17:--	×		√			张
2026.5.7	8:--	17:--	×		√			张
2026.5.8	8:--	17:--	×		√			张
2026.5.9	8:--	17:--	×		√			张
2026.5.10	8:--	17:--	×		√			张
2026.5.11	8:--	17:--	×		√			张
2026.5.12	8:--	17:--	×		√			张
2026.5.13	8:--	17:--	×		√			张
2026.5.14	8:--	17:--	×		√			张
2026.5.15	8:--	17:--	×		√			张
2026.5.16	8:--	17:--	×		√			张
2026.5.17	8:--	17:--	×		√			张
2026.5.18	8:--	17:--	×		√			张
2026.5.19	8:--	17:--	×		√			张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除尘器+喷淋塔）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								
单位：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设施名称：TA001 滤筒除尘器			设计风量：2000 m³/h		风机运行功率：KW			
日期	运行时间		废气管道 有无堵塞		风机电机运行 是否异常		集尘量 (t)	检修记录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无	√有	×异常	√正常		
2026.5.1	8:--	17:--	×		√		0	张
2026.5.2	8:--	17:--	×		√		0	张
2026.5.3	8:--	17:--	×		√		0	张
2026.5.4	8:--	17:--	×		√		0	张
2026.5.5	8:--	17:--	×		√		0	张
2026.5.6	8:--	17:--	×		√		0	张
2026.5.7	8:--	17:--	×		√		0	张
2026.5.8	8:--	17:--	×		√		0	张
2026.5.9	8:--	17:--	×		√		0	张
2026.5.10	8:--	17:--	×		√		0	张
2026.5.11	8:--	17:--	×		√		0	张
2026.5.12	8:--	17:--	×		√		0	张
2026.5.13	8:--	17:--	×		√		0	张
2026.5.14	8:--	17:--	×		√		0	张
2026.5.15	8:--	17:--	×		√		0	张
2026.5.16	8:--	17:--	×		√		0	张
2026.5.17	8:--	17:--	×		√		0	张
2026.5.18	8:--	17:--	×		√		0	张
2026.5.19	8:--	17:--	×		√		0	张

模具烘干废气设施运行台账（滤筒除尘器）

使用单位：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设施名称：TA005 静电油雾净化器						
设计风量：5000 m³/h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	运行时间		废气管道有无泄露		风机运行功率：kW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无 √有	×异常 √正常	废油量 (kg)	检修记录
维护人员						
记录人						
2026.3.1	8-	17-	×	√		
2026.3.2	8-	17-	×	√		
2026.3.3	8-	17-	×	√		
2026.3.4	8-	17-	×	√		
2026.3.5	8-	17-	×	√		
2026.3.6	8-	17-	×	√		
2026.3.7	8-	17-	×	√		
2026.3.8	8-	17-	×	√		
2026.3.9	8-	17-	×	√		
2026.3.10	8-	17-	×	√		
2026.3.11	8-	17-	×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静电油雾净化器）

运行时间			废气管道 有无泄露		风机运行 是否正常		集尘量 (kg)	检修记录	维护人员	记录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无	√有	×异常	√正常					
3.1	8-	12-	×	√	√					张
3.2	8-	12-	×	√	√					张
3.3	8-	12-	×	√	√					张
3.4	8-	12-	×	√	√					张
3.5	8-	12-	×	√	√					张
3.6	8-	12-	×	√	√					张
3.7	8-	12-	×	√	√					张
3.8	8-	12-	×	√	√					张
3.9	8-	12-	×	√	√					张
3.10	8-	12-	×	√	√					张
3.11	8-	12-	×	√	√					张
3.12	8-	12-	×	√	√					张
3.13	8-	12-	×	√	√					张
3.14	8-	12-	×	√	√					张
3.15	8-	12-	×	√	√					张
3.16	8-	12-	×	√	√					张
3.17	8-	12-	×	√	√					张
3.18	8-	12-	×	√	√					张
3.19	8-	12-	×	√	√					张

抛光废气设施运行台账（喷淋塔）

使用单位：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设施名称：TA004 喷淋塔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

设计风量：20000 m³/h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	运行时间		废气管道 有无泄露 ×无 √有	风机电机运行 是否正常 ×异常 √正常	集尘量 (kg)	检修记录	维护人员	记录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2026.3.1	8:00	17:00	X	✓	0			张
2026.3.2	8:00	17:00	X	✓	0			张
2026.3.3	8:00	17:00	✓	✓	0			张
2026.3.4	8:00	17:00	X	✓	0			张
2026.3.5	8:00	17:00	X	✓	0			张
2026.3.6	8:00	17:00	X	✓	0			张
2026.3.7	8:00	17:00	✓	✓	0			张
2026.3.8	8:00	17:00	✓	✓	0			张
2026.3.9	8:00	17:00	X	✓	0			张
2026.3.10	8:00	17:00	X	✓	0			张
2026.3.11	8:00	17:00	✓	✓	0			张

抛光废气设施运行台账（喷淋塔）

危废台账

编号: 油泥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恒利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立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超声波清洗机废水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恒利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立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高安废注水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特利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立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泥渣废水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特利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立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危险废物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恒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胡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编号: 废布袋 - 2026 - 010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制

编号: 废钢丸 - 2026 - 010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制

编号: 废砂轮、废布轮 - 2026 - 010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制

编号: 集成灰 - 2026 - 010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制

编号: 金属边角料 - 2026 - 010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制

编号: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 2026 - 010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制

编号: 普通包装材料 - 2026 - 010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制

附件 13 废水处理方案及专家意见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

设计 方案

杭州绿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评审意见

受委托,对杭州绿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4月编制的《杭州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函审。经对设计方案的审阅,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方案总体评价

该方案分析了项目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量以及年废水排放总量。比较分析了“物化+生化+高级氧化”和“低温蒸发”工艺的优缺点,根据项目特点提出采用低温蒸发废水处理工艺的方案。技术路线清晰,工艺选择基本合理,经适当优化后可作为废水处理工程的实施依据。

二、方案完善意见

1、进一步核实废水排放标准、完善相关标准规范,建议补充设计进出水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明确蒸发废水去向;核实废水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和出水水质。

2、完善工程分析中的生产装备大小尺寸的分析,进一步核实抛光、热处理清洗等废水产生环节的生产运行及废水排放情况。根据清洗设备容积和生产运行规律,核实需蒸发废水量及水质,合理确定蒸发器的大小。并明确是连续蒸发还是间歇蒸发?补充完善运行管理要求。建议生活污水可以超越蒸发装置,直接接入排水管到排放口排放。

3、进一步完善处理工艺流程图(流程框图)内容。建议增加集水调节池容积,补充完善公用工程设计,明确处理单元主要自控设计参数,提高自控水平。核实泥渣产生量、固废属性、处理成本以及污泥临时堆场设计,妥善处理处置污泥,明确污泥去向,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采用该方案处理后将产生危险固废,需做好与环评的衔接。

5、复核工程投资、废水处理运行成本(应含污泥处置费、人工费等),补充设计方案的平面布置图、高程图等附图附件。

三、其他

对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件精神,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工作时,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体系。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金一中	浙江大学	副教授	金一中
郭茂新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郭茂新
梅荣武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梅荣武

2025.4.28.